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P

CJJ/T 199 – 2013  
备案号 J 1655 – 2013

---

# 城市规划数据标准

Standard for urban planning data

2013 – 10 – 11 发布

2014 – 04 – 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城市规划数据标准

Standard for urban planning data

**CJJ/T 199 - 2013**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时间：2 0 1 4 年 4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城市规划数据标准**  
Standard for urban planning data  
**CJJ/T 199 - 2013**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 $\frac{3}{8}$  字数：117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一版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30.00** 元

统一书号：15112·2386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178 号

---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城市规划数据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规划数据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CJJ/T 199-2013，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10 月 11 日

# 前 言

根据原建设部《关于印发 2001 年度建设部归口工业产品国家标准和 2001 年第一批行业产品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建标函 [2001] 243 号）和《关于同意〈城市规划数据标准〉转为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的函》（[2004] 23 号）的要求，本标准由主编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而成。

本标准在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审查定稿。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城市规划数据分类；4. 城市规划数据代码；5.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6.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7. 城市规划数据报告。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邮政编码：100044）。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

北海市城市规划局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邵益生 李克鲁 陈燕申 王国聪

陈 硕 黎明明 姜玉芝 曹有新

王要武	尹海林	俞滨洋	吴松涛
秦 川	师武军	宋志英	曹 明
宋慧颖	于亚滨	陈 烨	赵 波
陈晓玖	杜立柱	杨立志	包盛中
王 洪	陈 亮	莫 军	郭余华
刘 丹	孙成双	张 晔	高昭良
陆金旭	梁建华	曾伟先	
毛其智	黄晓春	何建邦	陈 倬
陈向宁	刘宗泰	胡亚明	蒲 琪
方正兴	马振明	高苏新	周 奎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 目 次

1	总则 .....	1
2	术语 .....	2
3	城市规划数据分类 .....	3
3.1	一般规定 .....	3
3.2	城市规划数据分类 .....	3
4	城市规划数据代码 .....	4
4.1	一般规定 .....	4
4.2	城市规划数据代码 .....	4
5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 .....	5
5.1	一般规定 .....	5
5.2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编制方法 .....	5
5.3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 .....	7
6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 .....	8
6.1	一般规定 .....	8
6.2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内容 .....	9
6.3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步骤及方法 .....	21
6.4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结论 .....	23
7	城市规划数据报告 .....	25
7.1	一般规定 .....	25
7.2	城市规划综合数据报告 .....	25
7.3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报告 .....	34
7.4	城市规划数据说明和声明 .....	36
附录 A	城市规划数据分类及代码 .....	38
本标准用词说明	.....	84
引用标准名录	.....	85
附：条文说明	.....	87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Classification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	3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	3
3.2	Classification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	3
4	Code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	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	4
4.2	Code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	4
5	Cartographical Symbol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	5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	5
5.2	Compiling Methods of Cartographical Symbol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	5
5.3	Cartographical Symbol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	7
6	The Quality of Urban Planning Data .....	8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	8
6.2	Contents of Quality Evaluation of Urban Planning Data .....	9
6.3	Quality Evaluation Procedures and Method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	21
6.4	Conclusions of Quality Evaluation Procedure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	23
7	Report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	25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	25
7.2	Reports of Aggregated Urban Planning Data .....	25
7.3	Quality Report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	34
7.4	Explanations and Declaration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	36

Appendix A Classifications Codes and Cartographical Symbols of Urban Planning Data .....	38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8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85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87

#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城市规划成果中用地数据及其相关空间数据的应用与管理，推动城市规划信息共享，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规划成果用地数据及其相关空间数据的应用和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1.0.3** 按本标准规定自定义的城市规划数据分类、代码和图示符号不得与本标准规定的分类、代码、图示符号冲突。

**1.0.4** 城市规划数据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城市规划数据 urban planning data

包括城市规划基础数据、城乡用地数据、城市建设用地数据、城市规划图件及专题数据。

### 2.0.2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子元素 data quality subelement of urban planning data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元素的组成部分，描述数据质量元素的一个方面。

### 2.0.3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元素 data quality element of urban planning data

描述城市规划数据质量的定量组成部分。

### 2.0.4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 quality of urban planning data

城市规划数据满足城市规划指标、状况和要求能力的特征总和。

## 3 城市规划数据分类

### 3.1 一般规定

**3.1.1** 城市规划数据应采用面分类法和线分类法结合方式进行分类。

**3.1.2** 城市规划数据应按面分类法分为城乡用地数据、城市建设用地数据、城市规划图件及专题数据 3 大类。每大类数据宜按线分类法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4 个层级。

**3.1.3** 在对本标准未列出的城市规划数据分类时应按本标准第 1.0.3 条和第 3.1.2 条的规定，将其分入相应层级中。

### 3.2 城市规划数据分类

**3.2.1** 城乡用地数据的一级、二级、三级分类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1 的规定执行；其中建设用地四级分类宜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1 的规定执行。

**3.2.2** 城市建设用地数据的一级、二级、三级分类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2 的规定执行；四级分类宜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2 的规定执行。

**3.2.3** 城市规划图件及专题数据大类宜分为城市规划图件和城市规划专题数据 2 个一级类，其中城市规划图件一级数据包括的二级、三级和四级数据宜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3 的规定执行；城市规划专题数据一级数据包括的二级、三级和四级数据宜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4 的规定执行。

## 4 城市规划数据代码

### 4.1 一般规定

**4.1.1** 城市规划数据应采用字母与数字混排 7 位代码表示，其中：首位和第二位为字母，分别表示城市规划数据的大类代码、一级代码；第三位为数字，表示城市规划数据的二级代码；第四、五位为数字，表示城市规划数据的三级代码；第六、七位为数字，表示城市规划数据的四级代码。

**4.1.2** 城市规划图件及专题数据代码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城市规划图件及专题数据大类代码应为 T000000；
- 2 城市规划图件一级数据代码应为 TM00000；
- 3 城市规划专题一级数据代码应为 TF00000。

**4.1.3** 在对本标准未列出的城市规划数据编码时应按本标准第 1.0.3 条、第 4.1.1 条和第 4.1.2 条的规定执行。

### 4.2 城市规划数据代码

**4.2.1** 城乡用地数据代码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表 A.1 的规定。

**4.2.2** 城市建设用地数据代码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表 A.2 的规定。

**4.2.3** 城市规划图件及专题数据代码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城市规划图件数据代码宜符合本标准附录 A 表 A.3 的规定；
- 2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代码宜符合本标准附录 A 表 A.4 的规定。

## 5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

### 5.1 一般规定

**5.1.1** 城市规划数据的图示符号应为城市规划成果管理中技术性图纸统一使用的制图标准。

**5.1.2**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应与城市规划数据分类名称对应。

**5.1.3**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颜色宜采用红绿蓝 (R, G, B) 模式表达。

### 5.2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编制方法

**5.2.1** 城乡用地数据和城市建设用地数据的一级、二级面状用地 (图 5.2.1-1) 和线状用地 (图 5.2.1-2) 宜以单色填充; 城市规划二级数据图示符号宜与一级数据图示符号为同一色系。



图 5.2.1-1 一级、二级面状数据图示符号示例

注: 用地数据填充颜色为 (255, 255, 0)



图 5.2.1-2 一级、二级线状用地图示符号示例

注: 用地数据填充颜色为 (255, 0, 0)

**5.2.2** 城乡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三级数据图示符号宜由其所属的二级数据图示符号颜色为背景, 加标注其所属代码组成 (图 5.2.2)。

**5.2.3** 城市规划数据四级图示符号宜由其所属的二级数据图示符号颜色为背景, 加标注图示符号组成。标注图示符号宜按下列

## A21

图 5.2.2 用地三级面状数据图示符号示例

注：用地数据背景颜色为 (255, 159, 127)，字颜色为 (0, 0, 0)

规则进行编制：

1 城乡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面状数据标注图示符号宜由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的菱形与文字、字母、数字或图形符号构成 (图 5.2.3-1)。



图 5.2.3-1 用地四级面状数据图示符号示例

注：背景颜色为 (255, 159, 127)，字颜色为 (0, 0, 0)

2 城乡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线状数据图示符号宜由线条带有文字、字母、数字或图形符号的菱形组成，其中线条及菱形边框的颜色为其所属的二级数据图示符号颜色，菱形的填充颜色宜为 (255, 255, 255)；或宜采用习惯通用线状图示符号 (图 5.2.3-2)。



图 5.2.3-2 四级线状数据图示符号示例

注：左图线及菱形边框颜色为 (0, 114, 153)，字颜色为 (255, 0, 0)；右图为铁路线习惯用法，由 (0, 0, 0) 色边框及色块与 (255, 255, 255) 色块组成

3 城市规划专题面状数据图示符号可由单色色块填充或以非 (255, 255, 255) 色线条为边框，以 (255, 255, 255) 色填充组成 (图 5.2.3-3)。



图 5.2.3-3 城市规划专题面状数据图示符号示例

注：左图填充颜色为 (255, 127, 0)，右图边框颜色为 (223, 127, 255)

**4** 城市规划专题线状数据图示符号宜为单色线条（图 5.2.3-4）。



图 5.2.3-4 城市规划专题线状数据图示符号示例

注：线颜色为 (204, 0, 0)

**5.2.4** 本标准未列出的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宜按本标准第 1.0.3 条、第 5.1 节、第 5.2.1~第 5.2.3 条的规定执行，并宜按下列顺序绘制：首先引用现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图示符号，其次采用行业习惯使用图示符号，最后采用用户自定义图示符号。

### 5.3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

**5.3.1** 城乡用地数据图示符号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1 的规定执行。

**5.3.2** 城市建设用地数据图示符号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2 的规定执行。

**5.3.3**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图示符号应按本标准附录 A 表 A.4 的规定执行。

## 6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

### 6.1 一般规定

**6.1.1**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范围宜包括：

1 城市规划基础数据：包括基本比例尺地形图、遥感影像图及其他测绘和国土资源数据；

2 城市规划用地数据：包括城乡用地数据和城市建设用地数据；

3 城市规划图件数据：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图件数据、城市总体规划图件数据和城市详细规划图件数据；

4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包括各级城市规划的管制数据和基于空间数据的统计分析等数据。

**6.1.2**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宜包括城市规划数据子元素质量、城市规划数据元素质量、城市规划数据质量和城市规划综合数据质量 4 个层次。

**6.1.3**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宜包括城市规划数据质量元素评价、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城市规划质量评价程序及评价方法等内容。

**6.1.4**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内容应与用户需求或规划项目要求一致；

2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应作为在城市规划数据集建立、数据维护、更新时的过程中进行质量控制的依据；

3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完成后应编写包括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范围、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内容、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步骤和评价方法以及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结论等内容的评价报告。

## 6.2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内容

**6.2.1**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元素宜由完整性、逻辑一致性、位置精度、时间精度、专题属性精度等数据质量元素及相应的城市规划数据质量子元素组成，宜通过城市规划数据质量子元素的质量描述，对城市规划数据元素质量、数据质量的一项、几项或综合评价。

**6.2.2** 城市规划的工作底图宜采用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或符合城市规划项目要求的遥感影像图，且工作底图与相应的城市规划图应采用统一的空间参照系统。

**6.2.3** 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宜与城市规划项目需求目标条件要求一致。

2 按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生产时施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生产，宜经过城市规划管理部门认可，并宜采用最新版本。

3 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宜包括空间参照、数据分层说明、生产年代、处理和使用时间、生产者、所有者等信息。

4 在特定的城市规划项目需求条件下，可将不同比例尺、不同年代生产的地形图拼接，并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宜说明不同比例尺、不同年代地形图的拼接、处理方式，其中不同比例尺地形图拼接作为工作底图时，宜采用大比例尺地形图缩小比例尺的方式与较小比例尺地形图拼接；

2) 宜说明拼接的精度和误差。

5 同一个规划项目中，采用不同空间参照系统的地形图应转换为相同空间参照系统的地形图，并应说明转换方法。

6 地形图上地形、地貌、地物的属性特征应与地形图测绘时间一致，如有更新应说明更新时间。

7 栅格地形图宜说明下列内容：

1) 宜描述扫描图纸的介质、扫描分辨率、扫描软件名称

及版本、扫描色彩、色彩位数、数据格式、扫描仪型号、数据量；

2) 扫描地形图的精度是否与城市规划项目需求一致。

8 地形图矢量化宜说明下列内容：

1) 扫描图纸的介质、扫描分辨率、扫描色彩、色彩位数、扫描仪型号、数据量；

2) 电子版数据：数据文件或数据库名称、扫描软件名称及版本、建立时间、信息源；

3) 矢量化软件名称及版本；

4) 矢量化方式：自动跟踪、手动数字化，或自动跟踪人工编辑；

5) 矢量化地形图名称、数量、数据量、数据格式、存放地、操作员等信息；

6) 地形图矢量化精度是否与城市规划项目要求一致。

9 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数据质量评价宜按表 6.2.3 的规定执行。

表 6.2.3 城市规划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数据质量评价

数据质量元素	数据质量子元素	质量范围	质量度量方法	质量描述
完整性	地形图完整性	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地形图要素	检查提供的各项信息是否完整	合格或不合格
	数据缺失	地形图覆盖范围与数据属性	地形图是否覆盖规划区域 属性数据有无缺失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目标完整性	地形图比例尺、生产年代以及要素 城市规划项目的要求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3 条第 1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续表 6.2.3

数据质量元素	数据质量子元素	质量范围	质量度量方法	质量描述
逻辑一致性	概念一致性	地形图使用的术语、数据分类体系、图示符号以及图层数据的单位、取值范围	术语内涵、外延是否重复交叉 数据分类体系是否冲突、交叉 图层名称与其表达内容是否一致 图示符号是否与表达内容一致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值域一致性		同类数据的单位、取值范围是否一致	
	空间参照一致性	多幅地形图采用的投影系统、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2 条和第 6.2.3 条第 5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拓扑一致性	地形图空间几何要素	空间几何要素拓扑关系是否正确	合格或不合格
	比例尺一致性	多幅地形图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3 条第 4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位置精度	绝对精度	地形图空间几何要素及标注等	是否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 是否与规划目标需求一致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相对精度			
	格网精度	地形图空间几何要素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3 条第 4 款的规定	

续表 6.2.3

数据质量元素	数据质量子元素	质量范围	质量度量方法	质量描述
时间精度	时间量测精度	时间参照系统	年代是否采用公元纪年	合格或不合格
	时间的一致性	地形图的地形、地貌、地物及其对应的社会经济时间属性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3 条第 6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时间的有效性	地形图测量、生产时间及城市规划项目有效时间范围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3 条第 1 款~第 3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专题属性精度	栅格精度	栅格地形图精度与规划要求的一致性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3 条第 7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矢量化制图精度	地形图扫描矢量化精度与规划要求的一致性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3 条第 8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定量属性的正确性	属性内容	检查是否符合制图时施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与城市规划项目需求一致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 6.2.4 遥感影像图数据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遥感影像图信息描述应符合表 6.2.4-1 的规定。

表 6.2.4-1 遥感影像图信息表

质量元素	描述内容	备注
影像类型	航空遥感影像图或卫星遥感影像图	
影像区域描述		

续表 6.2.4-1

质量元素	描述内容	备注
采集时间		
产品类型	标准或其他	
传感器型号		
光谱信息		
几何分辨率		
坐标范围	西北角坐标 (NW Corner)	
	东南角坐标 (SE Corner)	
产品制作时间		
存储介质		
用户名称 (购买者)		
用户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影像提供者信息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2 遥感影像图的制图比例尺应与城市规划项目需求一致，其对应比例尺的最低地面分辨率不宜低于表 6.2.4-2 的规定。

表 6.2.4-2 遥感影像图最低地面分辨率

比例尺	地面分辨率 (m)
1 : 500	0.15
1 : 1000	0.30
1 : 2000	0.60
1 : 5000	1.00
1 : 10000	2.50
1 : 25000	10.00
1 : 50000	15.00

3 遥感影像图原始数据质量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坏线或数据缺失；
- 2) 无影响地物识别的雾霾；
- 3) 云的覆盖率不宜大于 10%，且不得覆盖城市规划项目分析涉及的关键地物。

4 城市规划项目中应用的遥感影像图应为经过几何精纠正或正射的遥感影像图，其精度宜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CJJ 103 的规定。

5 遥感影像图的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镶嵌数据接缝处应无重影；
- 2) 经过镶嵌处理的遥感影像图应经过匀色处理，处理后色调应协调，无信息损失；
- 3) 在满足城市规划项目需求条件下，可将不同分辨率、不同时相的遥感影像图拼接，并应说明拼接的处理方式和误差；
- 4) 同一个规划项目中，不同空间参照系统的遥感影像图应转换为相同空间参照系统的遥感影像图，并应说明转换方法；

5) 垂直位置精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CJJ 103 的规定。

6 遥感影像数据的处理和分析数据质量元素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数据处理的软件平台、技术路线、处理时间、处理参数、采用的模型、操作人员、处理精度等；
- 2) 数据处理的野外调查、控制点、校验点等附件资料；
- 3) 数据分析使用的基础资料、分析模型、分析过程、分析结果及评估结果等；
- 4) 遥感影像图处理、分析得到的数据成果应具有可证性。

7 遥感影像图数据质量评价宜按表 6.2.4-3 的规定执行。

表 6.2.4-3 城市规划遥感影像图数据质量评价

数据质量元素	数据质量子元素	质量范围	质量度量方法	质量描述
完整性	遥感影像图完整性	遥感影像图描述信息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4 条第 1 款和第 6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数据缺失	遥感影像图及规划范围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4 条第 3 款的规定 是否覆盖全部规划区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目标完整性	遥感影像图分辨率与规划需求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4 条第 2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逻辑一致性	概念一致性	遥感影像图彩色合成时使用的波段 多幅遥感影像图分辨率单位 遥感影像图像素值	是否使用相同的波段进行彩色合成 分辨率单位是否一致 像素值是否超限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值域一致性			

续表 6.2.4-3

数据质量元素	数据质量子元素	质量范围	质量度量方法	质量描述
逻辑一致性	空间参照一致性	多幅(景)遥感影像图采用的投影系统、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2 条和第 6.2.4 条第 5 款第 4 项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位置精度	绝对精度	遥感影像图地物位置与实际地物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4 条第 4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相对精度		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时间精度	时间量测精度	时间参照系统	是否采用公元纪年, 是否符合规划目标要求	合格或不合格
	时间的一致性	遥感影像图表达的地物及其对应实际地物	不同时相的遥感影像镶嵌时, 接缝处是否保留最新的地物信息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时间的有效性	遥感影像图采集的年代、季节及城市规划项目需求的年代、季节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4 条第 1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可证实	重复性	遥感影像图的处理及分析数据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4 条第 6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6.2.5 城乡用地数据和城市建设用地数据质量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城市规划用地数据分类应按本标准第 3 章或现行国家标

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的规定执行，城市规划用地数据代码应按本标准第 4 章的规定执行，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应按本标准第 5 章的规定执行。

2 当在一个规划项目中引用非城市规划用地数据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说明用地数据的定义、采用的标准规范、统计方法；
- 2) 说明数据来源，包括数据生产者、加工者、提供者以及相应的时间等；
- 3) 说明其他标准与本标准的对应关系；当无法对应时，应说明处理办法；
- 4) 用地类型定义不一致不得等同采用。

3 用地位置准确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点形式标注：在图上用点状符号标注设施位置时，设施的标注点应在符号边沿线内；
- 2) 线形式表示：线状设施走向表示清楚、色彩醒目；
- 3) 面状用地表示：在图上用特征面表示用地时，特征面位置正确，图上特征面面积计算应与文字表达一致。

4 城乡用地数据质量和城市建设用地数据质量评价宜按表 6.2.5 的规定执行。

表 6.2.5 城乡用地数据质量和城市建设用地数据质量评价

数据质量元素	数据质量子元素	质量范围	质量度量方法	质量描述
完整性	多余	城乡用地数据和城市建设用地数据分类及分层	用地数据是否有重复表示，或包含不应有的内容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缺失	数据分类、分类层级及其属性	检查是否有漏项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一致性	概念一致性	术语、用地数据、数据分层、代码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5 条第 1 款、第 2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续表 6.2.5

数据质量元素	数据质量子元素	质量范围	质量度量方法	质量描述
一致性	值域一致性	数据的单位、取值范围	检查用地数据的计量单位 属性值是否超限	合格或不合格
位置精度	相对精度	用地现状图地块位置及其标注与地形图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5 条第 3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绝对精度			
时间精度	时间量测精度	数据集使用时间参照系统的正确	是否采用公元纪年	合格或不合格
	时间一致性	时间序列的一致	顺序递增或递减	合格或不合格
	时间有效性	城乡用地数据和城市建设用地数据时间与规划项目需求	注明现状年份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专题属性精度	分类正确性	用地数据的分类系统与分类类别、层级	用地数据的分类是否兼容	合格或不合格
	定量属性的正确性	专题数据定量属性	属性值在出现的所有图层、数据文件中均是一致的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统计分析精度	精度取值的正确性	精度取值符合标准规范、精度等级	检查数值的有效值	合格或不合格
	分项用地统计与总体的一致性	分项用地数据与总和数据	同类用地图斑面积和是否等于该类用地面积, 各类用地面积和是否等于总用地面积	合格或不合格

6.2.6 城市规划图件数据质量宜符合下列要求：

- 1 城市规划图纸的整饰宜按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规划制图标准》CJJ/T 97 的规定执行；
- 2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宜按本标准第 5 章的规定执行；
- 3 城市规划图件中附有数据统计表时，城市规划图件中对应的数据统计值宜与数据表中各相关数据一致；
- 4 城市规划图件数据质量评价宜执行表 6.2.6 的规定。

表 6.2.6 城市规划图件数据质量评价

数据质量元素	数据质量子元素	质量范围	质量度量方法	质量描述
完整性	多余	图件名称、整饰	是否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规划制图标准》CJJ/T 97 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缺少			
逻辑一致性	概念一致性	图件名称与图件内容 数据分层名称与数据层内容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5 条第 1 款、第 2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值域一致性	在指定的范围内各类规划专题数据指标计量单位一致	检查计量单位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时间精度	时间的量测精度	数据集使用时间参照系统的正确性	是否采用公元纪年	合格或不合格
	时间一致性	时间序列一致，现状和规划内容表示在时间段上没有矛盾	顺序递增	合格或不合格
	时间有效性	数据在时间上有效，规划年限明确	检查数据时间与规划年限	合格或不合格
统计分析精度	各种分类统计与总体的一致性	用地图斑、用地统计表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5 条第 1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 6.2.7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分类应符合本标准第 3 章的规定，城市规划专题数据代码应符合本标准第 4 章的规定，城市规划专题数据图示符号应符合本标准第 5 章的规定；

2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面状要素边界线应闭合，属性应一致；线状要素节点匹配应准确，线段相交应无悬挂点或过头现象；

3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的统计、分析数据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同类数据统计应采用相同的量纲；
- 2) 同类数据应采用相同的精度进行统计分析；
- 3) 同类数据的各部分加权值应等于总和；
- 4)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的分析数据应具有可重复性。

4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质量评价宜按表 6.2.7 的规定执行。

表 6.2.7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质量评价

数据质量元素	数据质量子元素	质量范围	质量度量方法	质量描述
完整性	多余	专题数据及其属性	检查是否有重复表示，或包含不应有的内容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缺少		检查是否有漏项	
逻辑一致性	概念一致性	数据分类（层）、代码、图示符号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7 条第 1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值域一致性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值、单位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值是否超限 同类城市规划专题数据计量单位是否一致	合格或不合格
	拓扑一致性	专题数据空间几何要素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7 条第 2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续表 6.2.7

数据质量元素	数据质量子元素	质量范围	质量度量方法	质量描述
位置精度	相对精度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图斑及其标注	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绝对精度			
时间精度	时间的量测精度	数据集使用时间参照系统的正确性	采用公元纪年,年度为时间单位	合格或不合格
	时间有效性	数据时间、规划年限	数据时间是否符合规划项目需求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统计分析精度	精度取值正确性	专题数据值	精度取值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是否与规划数据取值一致	合格或不合格 可用或不可用
	各种分类统计与总体的一致性	统计计算与规划要求的一致性,分类、分项统计之和等于规划的规模	是否符合本标准第 6.2.7 条第 3 款的规定	合格或不合格
可证实	可重复性	专题定量数据		合格或不合格

### 6.3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步骤及方法

6.3.1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的步骤应符合表 6.3.1 的规定。

表 6.3.1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步骤

步骤	操作	说明
1	确定可应用的数据质量元素、数据质量子元素和数据质量范围	根据城市规划项目的要求确定要检查的数据质量元素、数据质量子元素和数据质量范围

续表 6.3.1

步骤	操作	说明
2	确定数据质量度量方法	为每一项数据确定质量检查度量方法、数据质量值类型，以及单位
3	选择和应用数据质量评价方法	为确定的每种数据质量度量方法选择数据质量评价方法
4	确定数据质量评价	定量的数据质量评价结果、一个或一组数据质量值、数据质量值单位和日期是所应用评价方法的输出结果
5	数据质量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合格或不合格、可用或不可用

**6.3.2**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方法宜采用直接评价法或间接评价法。

**6.3.3** 对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城市规划项目需求中有确定的量化技术指标参照时，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宜采用直接评价法。

**6.3.4** 采用直接评价法时，涉及同一数据的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城市规划项目需求的量化技术指标应相互协调。

**6.3.5** 直接评价法宜采用下列方式评价数据质量：

1 完全检查：按数据质量范围确定的全部检查项目测试每一个检查项，形成质量报告；

2 抽样检查：在测试总体中检测足够数量的检查项，获得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形成质量报告。

**6.3.6** 在直接评价法不能使用时，可采用间接评价法，评价结论为：可用或不可用。间接评价法宜采用以下方式评价数据质量，并形成描述性数据质量报告：

1 以法定公开数据为参照，对城市规划数据进行评价；

2 采用专家评价或经验模型等方式对城市规划数据进行评价；

3 使用数据志对城市规划数据评价。

## 6.4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结论

**6.4.1**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宜包括单项或分项数据质量评价和综合数据质量评价。

**6.4.2**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结论可分为合格或不合格、可用或不可用两类。

**6.4.3** 城市规划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质量评价结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格：本标准第 6.2.3 条中表 6.2.3 的“质量描述”全部为“合格”；

2 可用：本标准第 6.2.3 条中表 6.2.3 的“质量描述”至少一项为“可用”，其余为“合格”；

3 不合格或不可用：一个规划项目使用的地形图数据不满足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的条件。

**6.4.4** 遥感影像质量评价结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格：本标准第 6.2.4 条中表 6.2.4 的“质量描述”全部为“合格”；

2 可用：本标准第 6.2.4 条中表 6.2.4 的“质量描述”至少一项为“可用”，其余为“合格”；

3 不合格或不可用：一个规划项目使用的遥感影像图不满足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的条件。

**6.4.5** 城乡用地数据和城市建设用地数据质量评价结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格：符合本标准第 6.2.5 条的要求，且表 6.2.5 中的“质量描述”全部为“合格”；

2 可用：本标准第 6.2.5 条中表 6.2.5 的“质量描述”全部为“合格”和“可用”；

3 不合格或不可用：一个规划项目的用地数据不满足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的条件。

**6.4.6** 城市规划图件数据质量评价结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格：本标准第 6.2.6 条中表 6.2.6 的“质量描述”全部为“合格”；

2 可用：本标准第 6.2.6 条中表 6.2.6 的“质量描述”全部为“合格”，且工作底图数据质量为“可用”；

3 不合格或不可用：一个规划项目的数据不满足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的条件。

**6.4.7**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格：本标准第 6.2.7 条中表 6.2.7 的“质量描述”全部为“合格”；

2 可用：本标准第 6.2.7 条中表 6.2.7 的“质量描述”至少一项为“可用”，其余为“合格”；

3 不合格或不可用：一个规划项目的数据不满足本条第 1 款、第 2 款的条件。

**6.4.8** 单一数据或单一图纸数据质量判断应符合本标准第 6.2.2 条～第 6.2.7 条相应的规定。

**6.4.9**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综合评价结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合格：各项数据按本标准第 6.2.2 条～第 6.2.7 条的规定“质量结论”全部应为“合格”；

2 可用：按本标准第 6.2.2 条～第 6.2.7 条的规定，城市规划数据中应有一个以上“质量结论”为“可用”，其余为“合格”；

3 不合格：当有数据质量量子元素为“不合格”时；

4 不可用：当有数据质量量子元素为“不可用”，且没有“不合格”时。

## 7 城市规划数据报告

### 7.1 一般规定

7.1.1 城市规划数据应采用数据报告的形式进行说明。数据报告应完整地说明数据来源、标准、定义、处理过程和方式、使用、数据格式和质量等。

7.1.2 在城市规划成果中出现的数字，均应在数据报告中说明。

7.1.3 城市规划数据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一种形式：

- 1 城市规划综合数据报告；
- 2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报告；
- 3 城市规划数据说明和声明。

7.1.4 城市规划数据报告中应包括：

- 1 城市规划综合数据报告或城市规划数据质量报告；
- 2 城市规划数据说明和数据声明。

### 7.2 城市规划综合数据报告

7.2.1 城市规划综合数据报告宜对城市规划基础数据、城乡用地数据和城市建设用地、城市规划图件数据和城市规划专题数据进行说明。

7.2.2 城市规划基础数据内容宜说明下列内容：

- 1 城市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内容应符合表 7.2.2-1 的规定。

表 7.2.2-1 城市规划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工作底图）报告内容

序号	报告内容	说明	条件
1	工作底图名称		必选
2	工作底图比例尺		必选

续表 7.2.2-1

序号	报告内容	说 明	条件
3	工作底图制图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必选
4	原图名称		条件必选
5	原图比例尺		条件必选
6	原图数量	图幅数或面积	可选
7	原图生产、更新日期	如有不同时期的图纸应分别说明。 采用航空摄影要说明航摄日期	可选
8	原图数据分类 (分层) 标准	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自定义标准	可选
9	原图数据格式及 处理软件	包括数据格式、计算机操作系统及 数据处理软件名称及版本	条件必选
10	原图提供介质	磁盘(软、硬盘)、光盘、电子拷贝、 数据库、薄膜图、纸图等	可选
11	原图所有权单位 名称、联系方式	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通 信地址、邮政编码	可选
12	原图生产单位名 称、联系方式	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通 信地址、邮政编码	可选
13	工作底图制图 日期	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自定义 标准	条件必选
14	工作底图制图 内容	包括处理方式、数量、面积、编号	可选
15	工作底图制图单 位名称、联系方式	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通 信地址、邮政编码	可选
16	工作底图数据分 类(分层) 标准	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自定义 标准	可选
17	工作底图数据 格式	包括数据格式、计算机操作系统及 数据处理软件名称及版本	可选
18	工作底图提供 介质	硬盘、光盘、电子拷贝、数据库、 薄膜图、纸图等	可选
19	西北图廓角点坐 标(X, Y)		可选

续表 7.2.2-1

序号	报告内容	说明	条件
20	东南图廓角点坐标 (X, Y)		可选
21	坐标单位		条件必选
22	密级		可选
23	采用的大地基准		条件必选
24	数据质量检验评定单位		条件必选
25	数据质量评定日期		必选
26	数据质量总评价	合格或不合格、可用或不可用	必选
27	工作底图制图方法	如：纸图扫描图数字化、直接使用电子版数据等	可选
28	使用限制与声明	不说明则视为使用者责任自负	条件必选

## 2 遥感影像图内容应符合表 7.2.2-2 的规定。

表 7.2.2-2 遥感影像图数据报告内容

序号	报告内容	说明	条件
1	遥感影像图名称		必选
2	原始影像分辨率	单位“m”	条件必选
3	影像获取时间	如有不同时期获取的遥感影像图应分别说明	条件必选
4	遥感影像图使用权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可选
5	遥感影像处理制图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可选

续表 7.2.2-2

序号	报告内容	说 明	条件
6	遥感影像处理制图日期		可选
7	遥感影像处理内容		可选
8	遥感影像图分发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可选
9	遥感分发数据格式	原始数据格式	可选
10	遥感影像制图数据格式	处理后数据格式	可选
11	遥感影像制图分辨率	单位“m”	条件必选
12	遥感影像制图面积	单位“km <sup>2</sup> ”	可选
13	遥感图提供(介质)	硬盘、光盘、电子拷贝、数据库、影像图等	可选
14	西北图廓角点坐标(X, Y)		必选
15	东南图廓角点坐标(X, Y)		必选
16	坐标单位		必选
17	密级		可选
18	所采用的大地基准		条件必选
19	地图投影		条件必选
20	分带方式		可选

续表 7.2.2-2

序号	报告内容	说明	条件
21	西边接边方式	已接或未接或自由	可选
22	北边接边方式	已接或未接或自由	可选
23	东边接边方式	已接或未接或自由	可选
24	南边接边方式	已接或未接或自由	可选
25	工作底图制图方法	如：纸图扫描图数字化、直接使用电子版数据等	可选
26	数据质量检验评定单位		条件必选
27	数据质量检验评定日期		必选
28	数据质量总评价	合格或不合格、可用或不可用（按本标准第7章的规定执行）	必选
29	使用限制与声明		可选

### 3 其他城市规划底图内容应符合表 7.2.2-3 的规定。

表 7.2.2-3 其他城市规划工作底图报告内容

序号	报告内容	说明	条件
1	工作底图名称		必选
2	工作底图比例尺		必选
3	工作底图制图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必选
4	源图名称	指用某种图纸如交通图、旅游图、行政区图、军用地图等作为工作图的源图	必选
5	源图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可选
6	源图比例尺		6、7 可选一
7	源图地面分辨率	单位“m”	

续表 7.2.2-3

序号	报告内容	说 明	条件
8	源图生产、制图、更新日期	如有不同时期的图纸应分别说明。采用航空摄影测绘的地形图应说明航摄像日期	可选
9	源图形式	纸图、电子图、数据库（名称）等	可选
10	源图数据格式、分层（类）标准	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自定义标准	条件必选
11	源图所有权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可选
12	源图生产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可选
13	源图分发方式（介质）	纸图销售、电子图销售、电子拷贝	可选
14	工作底图制图日期		可选
15	工作底图制图方式	手动数字化、扫描数字化、自动扫描与人工编辑、直接使用电子版数据等	可选
16	工作底图数据格式、结构、分层（类）标准	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自定义标准	条件必选
17	工作底图制图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可选
18	工作底图提供（介质）	磁盘（软、硬盘）、光盘、电子拷贝、数据库、纸图等	可选
19	西北图廓角点坐标（X，Y）		可选
20	东南图廓角点坐标（X，Y）		可选

续表 7.2.2-3

序号	报告内容	说明	条件
21	坐标单位		可选
22	密级		可选
23	数据质量认定 单位		条件必选
24	数据质量认定 日期		必选
25	数据质量总评价	可用或不可用	必选
26	使用限制与声明	不说明则视为使用者责任自负	条件必选

7.2.3 城乡用地数据和城市建设用地数据的内容宜分别进行说明，报告宜符合表 7.2.3 的规定。

表 7.2.3 城乡用地数据和城市建设用地数据报告内容

序号	报告内容	说明	备注
1	用地数据报告 名称	数据名称宜包括行政区划名称、用地时间	必选
2	比例尺		条件必选
3	分类标准	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自定义分类	条件必选
4	制图分类（层） 编码	标准名称，自定义或非标准分类（层）用附加表说明	可选
5	制图范围名称		可选
6	制图范围面积	单位“km <sup>2</sup> ”	可选
7	制图规范	标准名称，自定义或非标准分类（层）应附加表说明	可选
8	制图方法、分类 模型	如：人工目视解译、计算机自动分类辅助人工编辑等	可选
9	制图数据源（信息 获取方式）	如：人工现场调查、在原图基础上补充调查	可选
10	制图日期		可选
11	制图单位		可选

续表 7.2.3

序号	报告内容	说 明	备 注	
12	密级		可选	
13	工 作 底 图	名称	用地数据来自土地利用图等数据时 条件必选	
14		比例尺	条件必选	
15		生产、更新日期	可选	
16		生产单位名称	可选	
17		产权单位名称	可选	
18		数据质量评价	合格或不合格、可用或不可用	可选
19		质量评价日期		必选
20		质量评价单位		条件必选
21		数据源名称	用地数据来自遥感影像图及其他栅格扫描数据时	条件必选
22		分辨率		条件必选
23		介质	原介质	可选
24		格式	原格式和使用格式	可选
25		处理方式	说明底图形成方式，如不同比例尺、不同年代的地形图通过放大缩小和拼接处理	可选
26		数据来源		可选
27	数据格式	指用软件处理形成的数据格式	可选	
28	数据处理软件及版本	采用多项工具软件需逐项列出	可选	
29	计算机操作系统及版本	运行数据处理软件的计算机操作系统	可选	
30	成果提供介质	磁盘（软、硬盘）、光盘、电子拷贝、纸图等	可选	
31	成果数据质量	合格或不合格、可用或不可用	必选	
32	成果制作单位		条件必选	
33	成果制作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电话、通信方式、联系人、电子信箱地址	可选	
34	所有权		可选	
35	数据使用限制与声明		可选	

7.2.4 城市规划图件数据和城市规划专题数据报告宜符合本标准表 7.2.4 的规定，并宜按照本标准第 6.2.7 条的规定，提供专题分析数据处理的中间过程的参数和指标。

表 7.2.4 城市规划图件数据和专题数据报告内容

序号	报告内容	说 明	备 注	
1	用地数据报告名称		必选	
2	比例尺		条件必选	
3	分类标准	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	条件必选	
4	制图分类（层）编码		可选	
5	制图范围名称		可选	
6	制图范围面积	面积单位为“km <sup>2</sup> ”或“hm <sup>2</sup> ”	可选	
7	制图规范	采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	可选	
8	制图方法、分类模型		可选	
9	制图数据源（信息获取方式）		可选	
10	制图日期	时间标注顺序为年、月、日	可选	
11	制图单位		可选	
12	密级		可选	
13	工作底图	名称	条件必选	
14		比例尺	条件必选	
15		生产、更新日期	时间标注顺序为年、月、日	可选
16		生产单位名称		可选
17		产权单位名称		可选
18		数据质量评价		可选
19		质量评价日期	时间备注顺序为年、月、日	必选
20		质量评价单位		条件必选
21		数据源名称		条件必选
22		分辨率	单位为“m”	条件必选
23		介质		可选
24		格式		可选
25		处理方式		可选
26		数据来源		可选

续表 7.2.4

序号	报告内容	说 明	备 注
27	数据格式		可选
28	数据处理软件及版本		可选
29	计算机操作系统及版本		可选
30	成果提供介质		可选
31	成果数据质量		必选
32	成果制作单位		条件必选
33	成果制作单位联系方式		可选
34	所有权		可选
35	数据使用限制与声明		可选

### 7.3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报告

**7.3.1**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报告宜由规划数据质量报告、数据质量评价报告和数据志组成。

**7.3.2**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宜按本标准第 6.2 节的要求报告。

**7.3.3** 数据质量评价报告的内容和项目宜符合表 7.3.3 的规定。

表 7.3.3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报告项目

编号	报告项目	项目内容	条 件
1	质量报告	数据质量评价报告	必选
2	报告标识	报告名称	必选
3	报告范围	质量报告中评价的数据集内容	必选
4	数据描述	本报告进行评价数据的描述：数据源名称、覆盖范围、依据标准规范、比例尺、时间、数据类型、数据来源、所有权、所有（提供）者信息、限制信息	必选

续表 7.3.3

编号	报告项目	项目内容	条件
5	数据综合质量评价结论	按本标准第 6.3 节的规定执行	必选
	评价依据	城市规划项目需求目标、标准规范、主观评价	必选
6	数据质量描述和质量评价内容	按本标准第 6.2 节规定的内容描述和评价	必选
7	评价方法描述	评价方法描述：依据国家标准；或综合评价、抽样评价、间接评价、综述和用户自评价	必选
8	评价方法参数设置	评价中使用的参数数据：参数的定义、参数值、参数值的计量单位和取值范围	可选
9	抽样方法及过程描述	抽样方法、内容、过程、抽样、分析计算、结果	使用抽样方法时必选
10	质量综合评价依据	质量结果的综合评价所依据的参数、方法的描述	必选

注：“必选”内容必须填写，有“条件”内容在满足条件时也是必选的，“可选”内容可根据需要填写。

#### 7.3.4 城市规划项目形成的数据志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数据描述：名称、信息源、目标和用途、比例尺、时间、数据类型、数据结构、数据库（文件）、采用标准、加工处理技术等；

2 数据处理步骤：采集、获取、处理、加工和编辑、派生、产品形式等；

3 数据使用、更新和维护：时间、目的、项目名称、软件等信息；

4 信息记录：数据历史、持有者、所有权、联系方式、

存放。

## 7.4 城市规划数据说明和声明

### 7.4.1 城市规划数据说明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在城市规划成果中第一次出现的数据应注明来源；
- 2 派生数据应说明派生方式；
- 3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结论应在制图和报告中说明；
- 4 城市规划扩展数据类别说明应符合本标准第 1.0.3 条和第 3.1.3 条的规定；
- 5 城市规划扩展数据代码说明应符合本标准第 1.0.3 条和第 4.1.3 条的规定；
- 6 城市规划扩展数据图示符号说明应符合本标准第 1.0.3 条和第 5.2.4 条的规定。

### 7.4.2 城市规划数据声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城市规划各类图纸所使用的工作底图数据基本内容宜包括：
  - 1) 数据来源：数据生产者、加工者、所有者；
  - 2) 数据源类型：地形图、影像图或其他图种；
  - 3) 数据的比例尺或分辨率；
  - 4) 测图、制图时间：声明工作底图的测（制）图的时间，如果使用不同时期的工作底图，则应全部说明；
  - 5) 数据质量声明：声明符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
- 2 城市规划的所有工作底图处理说明宜包括：
  - 1) 采用符合国家标准更新的基本比例尺地形图作为城市规划工作底图，声明宜包括：地形图生产更新日期、比例尺和质量；
  - 2) 将大比例尺地形图缩小比例尺或将小比例尺地形图放大比例尺形成的工作底图，经甲方确认质量，宜声明处理方式，原图比例尺和生产日期，质量评价宜为




“合格或可用”；

- 3) 使用了不同年代地形图拼接形成的工作底图，经甲方确认质量，宜声明处理方式，质量评价宜为“可用”；
- 4) 采用非标准图作为工作底图宜声明包括来源、处理方式等工作底图信息。

# 附录 A 城市规划数据分类及代码

## A.1 城乡用地数据分类及代码








表 A.1 城乡用地数据分类及代码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城乡用地	—	—	—	—	L000000	—	—
—	建设用地	—	—	—	LH00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04, 0, 0)
—	—	城乡居民点 建设用地	—	—	LH10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53, 76, 76)
—	—	—	城市建设用地	—	LH101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53, 76, 76), 字 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镇建设用地	—	LH102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53, 76, 76), 字 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乡建设用地	—	LH103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53, 76, 76), 字 颜色为 (255, 255, 255)

续表 A.1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村庄建设用地	—	L.H104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53, 76, 76),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	L.H2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32, 132, 132)
—	—	—	铁路用地	—	L.H20100		黑 (0, 0, 0)、白 (255, 255, 255), 长度及宽度依比例尺表示
—	—	—	—	铁路线	L.H20101		黑 (0, 0, 0)、白 (255, 255, 255), 两侧线条为黑色 (0, 0, 0) 实线
—	—	—	公路用地	—	L.H20200		线填充颜色为 (223, 127, 255)
—	—	—	—	高速公路	L.H20201		线填充颜色为 (178, 102, 204)
—	—	—	—	国道	L.H20202		线填充颜色为 (191, 0, 255)
—	—	—	—	省道	L.H20203		线填充颜色为 (133, 76, 153)
—	—	—	—	县道	L.H20204		线填充颜色为 (153, 0,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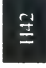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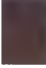

续表 A.1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港口用地	—	L.H203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32, 132, 132),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海港用地	—	L.H20301		色块填充颜色为 (132, 132, 132),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河港用地	—	L.H20302		色块填充颜色为 (132, 132, 132),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机场用地	—	L.H204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32, 132, 132),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管道运输用地	—	L.H20500		线填充颜色为 (51, 51, 51), 为实线
—	—	—	煤炭运输地面管道	—	L.H20501		线及菱形边框填充颜色为 (132, 132, 132),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石油运输地面管道	—	L.H20502		线及菱形边框填充颜色为 (132, 132, 132),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续表 A.1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	天然气运输 地面管道	LH20503		线及菱形边框填充颜色为 (132, 132, 132),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区域公用 设施用地	—	—	LH3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0, 102, 204)
—	—	—	区域能源设施	—	LH301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0, 102, 204),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区域水工设施	—	LH302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0, 102, 204),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区域通信设施	—	LH303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0, 102, 204),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区域殡葬设施	—	LH304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0, 102, 204),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区域环卫设施	—	LH305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0, 102, 204),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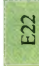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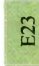




续表 A.1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特殊用地	—	—	LH4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47, 76, 38)
—	—	—	军事用地	—	LH401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47, 76, 38),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安保用地	—	LH402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47, 76, 38),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安全保卫设施	—	LH40204		色块填充颜色为 (47, 76, 38),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采矿用地	—	—	LH5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27, 79, 63)
—	—	其他建设用地	—	—	LH9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53, 38, 0)

续表 A.1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非建设 用地	—	—	—	LE0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59, 255, 127)
—	—	水域	—	—	LE1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27, 191, 255)
—	—	—	自然水域	—	LE101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27, 191,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水库	—	LE102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27, 191,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坑塘沟渠	—	LE103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27, 191,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农林用地	—	—	LE2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91, 255, 127)

续表 A.1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耕地	—	LE201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91, 255, 127), 字颜色为 (0, 0, 0)
—	—	—	园地	—	LE202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91, 255, 127), 字颜色为 (0, 0, 0)
—	—	—	林地	—	LE203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91, 255, 127), 字颜色为 (0, 0, 0)
—	—	—	牧草地	—	LE204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91, 255, 127), 字颜色为 (0, 0, 0)
—	—	其他非建设 用地	—	—	LE9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53, 204, 102)
—	—	—	空闲地	—	LE901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53, 204, 102), 字颜色为 (0, 0, 0)
—	—	—	其他未利用地	—	LE902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53, 204, 102), 字颜色为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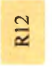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及表 A.2、表 A.4 除特殊说明外，线宽、文字符号大小依比例尺表示，文字字体为宋体。

## A.2 城市建设用地数据分类及代码







表 A.2 城市建设用地数据分类及代码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城市建设用地数据	—	—	—	—	D000000	—	—
—	居住用地	—	—	—	DR00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55, 191, 0)
—	—	一类居住用地	—	—	DR1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55, 223, 127)
—	—	—	住宅用地	—	DR10100		背景颜色为 (255, 223, 127),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住宅建筑用地	—	DR10101		背景颜色为 (255, 223,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停车场	—	DR10102		背景颜色为 (255, 223,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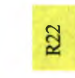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	小游园	DR10103		背景颜色为 (255, 223,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服务设施用地	—	DR10200		背景颜色为 (255, 223, 127),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幼儿园	DR10201		背景颜色为 (255, 223,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DR10202		背景颜色为 (255, 223,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社区文体设施用地	DR10203		背景颜色为 (255, 223,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社区商业服务设施	DR10204		背景颜色为 (255, 223,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续表 A. 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社区管理 设施	DR10205		背景颜色为 (255, 223, 127), 菱形 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 为 (255, 0, 0)
		二类居住用地			DR2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55, 255, 0)
			住宅用地		DR20100		背景颜色为 (255, 255, 0), 字颜色 为 (0, 0, 0)
				住宅建筑 用地	DR20101		背景颜色为 (255, 255, 0), 菱形填 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停车场	DR20102		背景颜色为 (255, 255, 0), 菱形填 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小游园	DR20103		背景颜色为 (255, 255, 0), 菱形填 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服务设施用地	—	DR20200		背景颜色为 (255, 255, 0), 字颜色为 (0, 0, 0)
—	—	—	—	幼儿园	DR20201		背景颜色为 (255, 255,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社区卫生服务站	DR20202		背景颜色为 (255, 255,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社区文体设施用地	DR20203		背景颜色为 (255, 255,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社区商业服务设施	DR20204		背景颜色为 (255, 255,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社区管理设施	DR20205		背景颜色为 (255, 255,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三类居住用地	—	—	DR3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53, 153, 0)
—	—	住宅用地	住宅用地	—	DR30100		背景颜色为 (153, 153, 0), 字颜色为 (0, 0, 0)
—	—	—	住宅建筑用地	—	DR30101		背景颜色为 (153, 153,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停车场	—	DR30102		背景颜色为 (153, 153,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小游园	—	DR30103		背景颜色为 (153, 153,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服务设施用地	—	DR30200		背景颜色为 (153, 153, 0), 字颜色为 (0, 0, 0)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	幼儿园	DR30201		背景颜色为 (153, 153,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社区卫生服务站	DR30202		背景颜色为 (153, 153,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社区文体设施用地	DR30203		背景颜色为 (153, 153,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社区商业服务设施	DR30204		背景颜色为 (153, 153,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社区管理设施	DR30205		背景颜色为 (153, 153,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	DA0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55, 0,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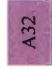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行政办公用地	—	—	DA1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55, 0, 255)
—	—	—	—	党政机关 办公用地	DA10001		背景颜色为 (255, 0, 255),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社会团体 办公用地	DA10002		背景颜色为 (255, 0, 255),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事业单位 管理机构 办公用地	DA10003		背景颜色为 (255, 0, 255),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文化设施用地	—	—	DA2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55, 159, 127)
—	—	图书展览 设施用地	—	—	DA20100		背景颜色为 (255, 159, 127), 字颜色为 (0, 0, 0)

续表 A. 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	图书馆	DA20101		背景颜色为 (255, 159,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展览馆	DA20102		背景颜色为 (255, 159,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美术馆	DA20103		背景颜色为 (255, 159,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文化活动 设施用地	—	DA20200		背景颜色为 (255, 159, 127), 字颜色为 (0, 0, 0)
—	—	—	—	文化宫	DA20201		背景颜色为 (255, 159,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青少年宫	DA20202		背景颜色为 (255, 159,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	儿童活动中心	DA20203		背景颜色为 (255, 159,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老年活动中心	DA20204		背景颜色为 (255, 159,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	DA3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55, 127, 255)
—	—	—	—	大学	DA30101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255),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专科学校	DA30102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255),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	DA30200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255), 字颜色为 (0, 0, 0)

续表 A. 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	技工学校	DA30201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255),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职业学校	DA30202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255),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中小学用地	—	DA30300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中学	DA30301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255),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255)
—	—	—	—	小学	DA30302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255),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255)
—	—	—	特殊教育用地	—	DA30400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255), 字颜色为 (0, 0, 0)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	聋哑学校	DA30401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255), 字颜色为 (0, 0,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127, 31)
—	—	—	—	盲人学校	DA30402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255), 字颜色为 (0, 0,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127, 31)
—	—	—	—	—	DA30500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科学研究机构	DA30501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255),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127, 63, 63)
—	—	—	—	—	DA4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0, 153, 114)
—	—	—	—	体育场馆用地	DA40100		背景颜色为 (0, 153, 114), 字颜色为 (0, 0, 0)

续表 A. 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体育训练用地	—	DA40200		背景颜色为 (0, 153, 114), 字颜色为 (0, 0, 0)
—	—	医疗卫生用地	—	—	DA5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55, 0, 63)
—	—	—	医院用地	—	DA50100		背景颜色为 (255, 0, 63), 字颜色为 (0, 0, 0)
—	—	—	—	综合医院	DA50101		背景颜色为 (255, 0, 6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专科医院	DA50102		背景颜色为 (255, 0, 6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卫生防疫用地	—	DA50200		背景颜色为 (255, 0, 63), 字颜色为 (0, 0, 0)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	卫生防疫站	DA50201		背景颜色为 (255, 0, 6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动物检疫站	DA50202		背景颜色为 (255, 0, 6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特殊医疗用地	—	—	DA50300		背景颜色为 (255, 0, 63), 字颜色为 (0, 0, 0)
—	—	—	—	精神病院	DA50301		背景颜色为 (255, 0, 6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255)
—	—	—	—	传染病医院	DA50302		背景颜色为 (255, 0, 6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255)
—	—	其他医疗 卫生用地	—	—	DA50900		背景颜色为 (255, 0, 63), 字颜色为 (0, 0, 0)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	休养所	DA50901		背景颜色为 (255, 0, 6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127, 31)
—	—	—	—	疗养院	DA50902		背景颜色为 (255, 0, 6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127, 31)
—	—	—	—	社会福利 设施用地	DA6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53, 76, 114)
—	—	—	—	福利院	DA60001		背景颜色为 (153, 76, 114),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养老院	DA60002		背景颜色为 (153, 76, 114),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孤儿院	DA60003		背景颜色为 (153, 76, 114),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续表 A. 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文物古迹用地	—	—	DA7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04, 51, 0)
—	—	外事用地	—	—	DA8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53, 0, 76)
—	—	宗教用地	—	—	DA9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76, 0, 19)
—	—	—	—	道观	DA90001		背景颜色为 (76, 0, 19),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教堂	DA90002		背景颜色为 (76, 0, 19),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清真寺	DA90003		背景颜色为 (76, 0, 19),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商业服务业 设施用地	—	—	—	DB0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04, 0, 0)
—	—	商业用地	—	—	DB1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55, 0, 0)
—	—	零售商业用地	—	—	DB10100		背景颜色为 (255, 0, 0), 字颜色为 (0, 0, 0)
—	—	—	综合百货 商场	—	DB10101		背景颜色为 (255, 0,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超市	—	DB10102		背景颜色为 (255, 0,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批发市场用地	—	—	DB10200		背景颜色为 (255, 0, 0), 字颜色为 (0, 0, 0)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餐饮业用地	—	DB10300		背景颜色为 (255, 0, 0), 字颜色为 (0, 0, 0)
—	—	—	旅馆用地	—	DB10400		背景颜色为 (255, 0, 0), 字颜色为 (0, 0, 0)
—	—	商务用地	—	—	DB2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55, 127, 127)
—	—	—	金融保险用地	—	DB20100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127), 字颜色为 (0, 0, 0)
—	—	—	—	银行	DB20101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信托投资公司	DB20102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	证券交易 易所	DB20103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艺术传媒用地	—	DB20200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127), 字颜色为 (0, 0, 0)
—	—	—	其他商务用地	—	DB20900		背景颜色为 (255, 127, 127), 字颜色为 (0, 0, 0)
—	—	—	—	—	DB3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55, 63, 0)
—	—	—	娱乐用地	—	DB30100		背景颜色为 (255, 63, 0), 字颜色为 (0, 0, 0)
—	—	—	—	电影院	DB30101		背景颜色为 (255, 63,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	音乐厅	DB30102		背景颜色为 (255, 63,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俱乐部	DB30103		背景颜色为 (255, 63,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	DB30200		背景颜色为 (255, 63, 0), 字颜色为 (0, 0, 0)
—	—	—	—	赛马场	DB30201		背景颜色为 (255, 63,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跳伞场	DB30202		背景颜色为 (255, 63,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公用设施营 业网点用地	DB4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53, 0, 0)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加油加气 站用地	—	DB40100		背景颜色为 (153, 0, 0),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其他公用 设施营业 网点用地	—	DB40900		背景颜色为 (153, 0, 0),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其他服务 设施用地	—	—	DB9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04, 102, 102)
—	工业用地	—	—	—	DM0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27, 95, 63)
—	—	一类工业用地	—	—	DM1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04, 153, 102)
—	—	二类工业用地	—	—	DM2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53, 114, 76)

续表 A. 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三类工业用地	—	—	DM3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76, 57, 38)
—	物流仓储用地	—	—	—	DW0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53, 102, 204)
—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DW1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91, 127, 255)
—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	DW2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14, 76, 153)
—	—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	DW3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53, 76, 153)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	—	DS0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14, 214, 214)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城市道路用地	—	—	DS1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实线填充颜色为 (0, 0, 0)
—	—	快速路	—	—	DS10100		线填充颜色为 (255, 255, 127), 实 线
—	—	主干路	—	—	DS10200		线填充颜色为 (255, 255, 0), 实线
—	—	次干路	—	—	DS10300		线填充颜色为 (255, 191, 0), 实线
—	—	支路	—	—	DS10400		线填充颜色为 (204, 153, 0), 实线
—	—	其他道路	—	—	DS10500		线填充颜色为 (153, 114, 0), 实线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	—	DS20000		背景颜色为 (255, 255, 255) 边线颜色为 (0, 0, 0), 斜线条颜色为 (255, 0, 191)
—	—	交通枢纽用地	—	—	DS3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28, 128, 128)
—	—	—	—	铁路客货 运站	DS30001		背景颜色为 (128, 128, 128),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公路长途 客货运站	DS30002		背景颜色为 (128, 128, 128),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符号颜色为 (0, 0, 0)
—	—	—	—	港口客 运码头	DS30003		背景颜色为 (128, 128, 128),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符号颜色为 (0, 0, 0)
—	—	—	—	公交枢纽	DS30004		背景颜色为 (128, 128, 128),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交通场站用地	—	—	DS4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92, 192, 192)
—	—	—	公共交通 设施用地	—	DS40100		背景颜色为 (192, 192, 192), 字颜色为 (0, 0, 0)
—	—	—	—	公共汽车 停车场	DS40101		背景颜色为 (192, 192, 192),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公共汽车站	DS40102		背景颜色为 (192, 192, 192),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社会停车 场用地	—	DS40200		背景颜色为 (192, 192, 192), 字颜色为 (0, 0, 0)
—	—	其他交通 设施用地	—	—	DS9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91, 91, 91)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公用设施用地	—	—	—	DU0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0, 153, 204)
—	—	供应设施用地	—	—	DU1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0, 114, 153)
—	—	—	供水用地	—	DU10100		背景颜色为 (0, 114, 153),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	水厂	DU10101		背景颜色为 (0, 114, 153), 菱形上半部分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菱形下半部分填充颜色为 (0, 255, 255)
—	—	—	供电用地	—	DU10200		背景颜色为 (0, 114, 153),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	变电站	DU10201		背景颜色为 (0, 114, 15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续表 A. 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供燃气用地	—	DU10300		背景颜色为 (0, 114, 153),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储气站	—	DU10301		背景颜色为 (0, 114, 15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分输站	—	DU10302		背景颜色为 (0, 114, 15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供热用地	—	DU10400		背景颜色为 (0, 114, 153),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热力站	—	DU10401		背景颜色为 (0, 114, 15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127, 31)
—	—	—	输热管廊	—	DU10402		线及菱形边框填充颜色为 (0, 114, 15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127, 31), 线为实线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通信用地	—	DU10500		背景颜色为 (0, 114, 153),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邮政局	—	DU10501		背景颜色为 (0, 114, 15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153, 0, 0)
—	—	—	邮件处理中心	—	DU10502		背景颜色为 (0, 114, 15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153, 0, 0)
—	—	—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DU10600		背景颜色为 (0, 114, 153),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转播台	—	DU10601		背景颜色为 (0, 114, 15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255)
—	—	—	差转台	—	DU10602		背景颜色为 (0, 114, 15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255)



续表 A. 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符号	图符号说明
—	—	—	—	发射塔	DU10603		背景颜色为 (0, 114, 15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255)
—	—	环境设施用地	—	—	DU2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0, 38, 153)
—	—	—	排水用地	—	DU20100		背景颜色为 (0, 38, 153),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雨水排放站	—	DU20101		背景颜色为 (0, 38, 15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污水处 理厂	—	DU20102		背景颜色为 (0, 38, 153), 菱形上半部分填充颜色为 (0, 255, 255), 下半部分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环卫用地	—	DU20200		背景颜色为 (0, 38, 153),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	垃圾转运站	DUJ20201		背景颜色为 (0, 38, 15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公厕	DUJ20202		背景颜色为 (0, 38, 153),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安全设施用地	—	—	DU3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63, 95, 127)
—	—	—	消防设施用地	—	DU30100		背景颜色为 (63, 95, 127),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	—	—	—	消防站	DU30101		背景颜色为 (63, 95,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防洪设施用地	—	DU30200		背景颜色为 (63, 95, 127), 字颜色为 (255, 255, 255)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	防洪堤坝	DU30201		线及菱形边框颜色为 (63, 95,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泄洪渠	DU30202		线及菱形边框颜色为 (63, 95,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	—	疏散场地	DU30203		背景颜色为 (63, 95, 127),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255, 0, 0)
—	—	其他公用 设施用地	—	—	DU9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38, 57, 76)
—	绿地与 广场用地	—	—	—	DG0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76, 153, 0)
—	—	公园绿地	—	—	DG1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0, 255, 0)

续表 A.2

大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	综合性 公园	DG10001		背景颜色为 (0, 255,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动物园	DG10002		背景颜色为 (0, 255,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	—	植物园	DG10003		背景颜色为 (0, 255,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防护绿地	—	—	DG2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0, 153, 0)
—	—	—	—	防护林带	DG20001		背景颜色为 (0, 153, 0), 菱形填充颜色为 (255, 255, 255), 字颜色为 (0, 0, 0)
—	—	广场用地	—	—	DG300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27, 255, 191)

### A.3 城市规划图件数据分类及代码

表 A.3 城市规划图件数据分类及代码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城市规划图件数据	—	—	—	TM00000
—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图件	—	—	TM10000
—	—	—	区位图	TM10001
—	—	—	城镇等级规模现状图	TM10002
—	—	—	综合交通体系现状图	TM10003
—	—	—	城镇空间结构规划图	TM10004
—	—	—	城镇等级规模规划图	TM10005
—	—	—	城乡居民点体系布局图	TM10006
—	—	—	产业空间结构规划图	TM10007
—	—	—	生态环境保护分区规划图	TM10008
—	—	—	电力工程规划图	TM10009
—	—	—	干线公路网规划图	TM10010
—	—	—	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TM10011
—	—	—	铁路网与铁路枢纽规划图	TM10012
—	—	—	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图	TM10013
—	—	—	综合防灾规划图	TM10014
—	—	—	空间管制图	TM10015
—	城市总体规划图件	—	—	TM20000
—	—	市域图件	—	TM20100
—	—	—	城市区位图	TM20101

续表 A.3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	—	—	市域城镇体系现状图	TM20102
—	—	—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TM20103
—	—	—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TM20104
—	—	—	市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TM20105
—	—	—	市域城市空间管制规划图	TM20106
—	—	—	市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	TM20107
—	—	—	城市规划区范围图	TM20108
—	—	中心城区 图件	—	TM20200
—	—	—	中心城区用地现状图	TM20201
—	—	—	中心城区空间管制规划图	TM20202
—	—	—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TM20203
—	—	—	中心城区绿线控制图	TM20204
—	—	—	中心城区蓝线控制图	TM20205
—	—	—	中心城区紫线控制图	TM20206
—	—	—	中心城区黄线控制图	TM20207
—	—	—	中心城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 设施规划图	TM20208
—	—	—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TM20209
—	—	—	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规划图	TM20210
—	—	—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图	TM20211
—	—	—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规划图	TM20212
—	—	—	中心城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TM20213
—	—	—	中心城区排水工程规划图	TM20214

续表 A.3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代码
—	—	—	中心城区供电工程规划图	TM20215
—	—	—	中心城区通信工程规划图	TM20216
—	—	—	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TM20217
—	—	—	中心城区供热工程规划图	TM20218
—	—	—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TM20219
—	—	—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图	TM20220
—	—	—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TM20221
—	城市详细规划图件	—	—	TM30000
—	—	控制性详细规划	—	TM30100
—	—	—	位置图	TM30101
—	—	—	用地现状图	TM30102
—	—	—	土地使用规划图	TM30103
—	—	—	道路与交通设施规划图	TM30104
—	—	—	绿地景观规划图	TM30105
—	—	—	工程规划图	TM30106
—	—	修建性详细规划	—	TM30200
—	—	—	位置图	TM30201
—	—	—	现状图	TM30202
—	—	—	场地分析图	TM30203
—	—	—	规划总平面图	TM30204
—	—	—	道路交通规划设计图	TM30205
—	—	—	竖向规划图	TM30206
—	—	—	工程规划图	TM30207

## A.4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分类、代码及图示符号






### 表 A.4 城市规划专题图数据分类、代码及图示符号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城市规划专题数据	—	—	—	TF00000	—	—
—	城镇体系规划	—	—	TF10000	—	—
—	—	城市规模等级	—	TF10100	—	—
—	—	—	特大城市	TF10101	—	—
—	—	—	大城市	TF10102	—	—
—	—	—	中等城市	TF10103	—	—
—	—	—	小城市	TF10104	—	—
—	—	城镇化率	—	TF10200	—	—
—	城市总体规划	—	—	TF20000	—	—
—	—	城市规划管制数据	—	TF20100	—	—
—	—	—	禁建区	TF201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55, 127, 0)
—	—	—	限建区	TF201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55, 191, 127)



续表 A.4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待建区	TF201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223, 255, 127)
—	—	—	已建区	TF20100		色块填充颜色为 (127, 159, 255)
—	—	—	道路红线	TF20100		线填充颜色为 (204, 0, 0)
—	—	—	建筑红线	TF20100		线填充颜色为 (255, 0, 0)
—	—	—	绿线	TF20100		边框填充颜色为 (0, 255, 0), 宽度依比例尺显示
—	—	—	黄线	TF20100		边框填充颜色为 (255, 255, 0), 宽度依比例尺显示
—	—	—	紫线	TF20100		边框填充颜色为 (223, 127, 255), 宽度依比例尺显示
—	—	—	蓝线	TF20100		边框填充颜色为 (0, 0, 255), 宽度依比例尺显示








续表 A.4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黑线	TF20100		边框填充颜色为 (0, 0, 0), 宽度依比例尺显示
—	—	用地评价	—	TF20200	—	—
—	—	—	适宜建设用地	TF20201		色块填充颜色为 (191, 255, 127)
—	—	—	可建设用地	TF20202		色块填充颜色为 (127, 255, 0)
—	—	—	不宜建设用地	TF20203		色块填充颜色为 (102, 204, 0)
—	—	—	不可建设用地	TF20204		色块填充颜色为 (76, 153, 0)
—	—	城市道路网密度	—	TF20300	—	—
—	—	—	主干道密度	TF20301	—	—
—	—	—	次干路密度	TF20302	—	—
—	—	—	支路密度	TF20303	—	—
—	—	其他总体规划专题数据	—	TF20900	—	—

续表 A.4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建成区	TF20901		边框填充颜色为 (255, 0, 0), 宽度依比例尺显示
—	—	—	规划区	TF20902		边框填充颜色为 (255, 0, 0), 实线标注规划范围界线, 虚线在规划区之外
—	—	—	绿化覆盖率	TF20903	—	—
—	—	—	人均建设用地	TF20904	—	—
—	—	—	人均建筑面积	TF20905	—	—
—	—	—	人均绿地面积	TF20906	—	—
—	详细规划	—		TF30000	—	—
—	—	—	总建筑面积	TF30000	—	—
—	—	—	建筑密度	TF30002	—	—
—	—	—	容积率	TF30003	—	—
—	—	—	人均绿地面积	TF30004	—	—
—	—	—	绿地率	TF30005	—	—
—	其他专题数据	—		TF90000	—	—
—	—	大气		TF90100	—	—

续表 A.4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类别代码	图示符号	图示符号说明
—	—	—	一级大气保护区	TF90101		边框填充颜色为 (127, 191, 255), 宽度依比例尺显示
—	—	—	二级大气保护区	TF90102		边框填充颜色为 (0, 63, 255), 宽度依比例尺显示
—	—	—	三级大气保护区	TF90103		边框填充颜色为 (0, 0, 204), 宽度依比例尺显示
—	—	—	四级大气保护区	TF90104		边框填充颜色为 (76, 76, 153), 宽度依比例尺显示
—	—	噪声	—	TF90200	—	—
—	—	—	道路交通噪声控制带	TF90201	—	—
—	—	—	机场噪声控制带	TF90202	—	—
—	—	水源保护区	—	TF90300	—	—
—	—	—	地表水源一类保护区	TF90301		边框填充颜色为 (127, 255, 255), 宽度依比例尺显示
—	—	—	地表水源二类保护区	TF90302		边框填充颜色为 (0, 204, 204), 宽度依比例尺显示
—	—	—	地表水源三类保护区	TF90303		边框填充颜色为 (76, 153, 153), 宽度依比例尺显示
—	—	粉尘	—	TF90400	—	—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 2 《城市规划制图标准》CJJ/T 97
- 3 《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CJJ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城市规划数据标准

CJJ/T 199 - 2013

条文说明

## 制 订 说 明

《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 - 2013，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 10 月 11 日以第 178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城市规划数据应用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

为便于广大城市规划设计、管理及科研院所、学校、企业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城市规划数据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过程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 目 次

1	总则	90
2	术语	91
3	城市规划数据分类	92
3.1	一般规定	92
3.2	城市规划数据分类	94
4	城市规划数据代码	95
4.1	一般规定	95
4.2	城市规划数据代码	95
5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	96
5.1	一般规定	96
5.2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编制方法	96
5.3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	97
6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	98
6.2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内容	98
6.3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步骤及方法	99
6.4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结论	100
7	城市规划数据报告	102
7.1	一般规定	102
7.2	城市规划综合数据报告	102
7.3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报告	102
7.4	城市规划数据说明和声明	102
附录 1	城市规划综合数据报告示例	103
附录 2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报告示例	115
附录 3	城市规划数据声明示例	130

# 1 总 则

**1.0.1** 城市规划成果数据内容十分广泛，包括自然、历史、社会、经济等，用地数据是其中关键内容之一，现状用地是城市社会、经济、文化等多种因素长期发展的体现，规划用地对城市的社会经济等发展具有指引作用。因此，城市规划用地数据的管理与应用对城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三条规定，“城市规划是政府调控城市空间资源、指导城乡发展与建设、维护社会公平、保障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重要公共政策之一。”从法规上规定了城市规划的公共产品属性，公共政策具有“公开性”、“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特点。公共政策制定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用于各种分析决策的城市用地及其相关空间数据的准确性，而准确性的一个衡量依据是数据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将有效地规范和管理城市规划用地成果数据及其相关空间数据，提高城市规划用地成果数据及其相关空间数据的共享程度，为制定城市规划等公共政策提供数据标准依据。

由于我国近年来城市规划相关的政策法规不断调整，本标准如与调整后的法规有抵触之处，本标准将进行申报修订。

**1.0.4** 城市规划中使用的数据不仅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城市规划数据，还有基础地理信息、农业、林业、水文、地质、气象等基础和专业数据，因此在城市规划工作中使用这些数据时也要符合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2.0.1** 城市规划数据广义上包括的内容十分广泛，有空间数据，如地形图、影像图等，也有非空间数据，如人口、GDP、人均住房面积等，本标准的城市规划数据内容为城市规划空间数据中关键的城市规划基础数据（包括基础地形图、遥感影像及其他国土资源空间数据等）、城市规划用地数据及与其相关的图件和专题数据，是一个狭义上的城市规划数据，其包含的内容仅限于本标准中使用。

## 3 城市规划数据分类

### 3.1 一般规定

#### 3.1.1 数据分类包括面分法和线分法两种基本分类方法。

面分类法是按分类对象的若干个属性或特征视为若干个“面”，每个“面”中又可分成彼此独立的若干个类目。使用时，可根据需要将这些个“面”中的类目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复合类目。

线分类法也称为层级分类法，该分类方法是将分类对象按所选定的若干个属性或特征，作为分类的划分基础，逐次地分成相应的若干个层次的、逐级展开的分类体系。同位类类目之间是并列关系；下位类与上位类存在着隶属关系；同位类不重复，不交叉。

面分法优点在于：有较大弹性，一个“面”内的类目改变，不影响其他的“面”；适应性强，可视需要组成任何类目；易于添加和修改类目。这种分类方法的缺点在于：不能充分利用容量，可组配的类目很多，但实际应用的类目不多；难于手工处理信息。

线分法的优点：层次性好，能较好地反映类目之间的逻辑关系；使用方便，既符合手工处理信息的传统习惯，又便于电子计算机处理信息。该分类方法的缺点在于：结构弹性较差，分类结构一经确定，就不易改动；效率较低，当分类层次较多时，代码位数较长。

城市规划数据涉及内容较为复杂，因此只用一种方法要么无法对大量的数据进行分类，要么分类层次过多，造成码位过长，不利于城市规划数据的应用与管理。根据面分类法和线分类法的要求和特点，本标准采用面分法和线分法结合的方式进行分类。

**3.1.2** 城市规划数据大类采用面分类法，主要是由于城市规划数据不仅包括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规定的城市规划用地数据，而城市规划用地数据涉及的很多专题数据，如绿线、已建区等专题数据，尚未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明确的分类；同时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中的用地分类包括城乡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两部分，后者是前者的子集，如果采用线分类法，以城乡用地为大类，将城市建设用地作为其隶属的一个下属类别无疑会造成分类的层次过多，造成管理上的困难。为此，本标准采用面分类法，引用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 2011 的第 3.2 节和第 3.3 节用地分类的内容分别作为本标准的城乡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两个大类，这样的划分也与城乡规划专业上进行用地数据的统计与分析惯例相符合。在此基础上，在遵照标准编制的继承性原则条件下，又适应城市规划数据管理的需要进行了扩展，将绿线、已建区等专题数据划分为城市规划图件与专题数据大类。

在城乡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每一部分中包括若干的大类、中类、小类，它们分别隶属于其所属上位类，为便于城市规划用地数据的计算机管理，本标准的各大类以下用地数据采用线分类法分类。大类以下数据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层级。其中城乡用地数据的一级、二级和三级分别对应《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 2011 第 3.2 节中城乡用地的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数据为小类的下一层级；城市建设用地数据的一级、二级和三级分别对应《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 2011 第 3.3 节中城市建设用地的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数据为小类的下一层级。

**3.1.3** 将城市规划数据的所有数据完全列出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本条规定了本标准在保证结构稳定性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城市规划工作新的形势和需求对城市规划数据类别进行扩展。

## 3.2 城市规划数据分类

**3.2.1、3.2.2** 为保证本标准规定的城市规划数据中城乡用地数据和城市建设用地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 2011 规定的用地分类相协调，在本标准中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 2011 的用地数据分类时条文规定“应按附录……的规定执行”，而对于其他用地数据由于不同城市规划使用需求的差异，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相应的调整，为此在本标准的用地数据分类时条文规定“宜按附录……的规定执行”。

城乡用地数据和城市建设用地的四级数据类别名称为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 2011 第 2.2 节和第 2.3 节所列中类或小类中列出的部分用地类别名称，该部分为示例性内容。

## 4 城市规划数据代码

### 4.1 一般规定

**4.1.1** 本标准中城乡用地数据大类和城市建设用地数据大类的一级和二级分别引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第3.2节和第3.3节城乡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的大类和中类类别代码；从标准编制过程中的调研结果显示，城乡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小类在城市规划成果数据中扩展内容多大于10类、少于100类，因此本标准在《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第3.2节和第3.3节1位小类用地类别代码的基础上增加1位，以2位代码进行表示。

### 4.2 城市规划数据代码

**4.2.1、4.2.2** 城乡用地与城市建设用地的四级数据为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中第2.2节和第2.3节所列中类或小类中列出的部分用地数据。

**4.2.3** 城市规划图件与专题数据大类代码“T”为英文“topic”的首字母；城市规划图件数据的一级代码“M”为英文“map”的首字母；城市规划专题数据的一级代码“F”为英文“feature”的首字母。

## 5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

### 5.1 一般规定

**5.1.1** 在标准编制的调研过程中我们发现，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的使用比较混乱，存在着不同单位、不同部门，甚至是同一规划项目的不同图纸的同一数据图示符号表达不同的现象，不利于城市规划数据的应用与管理。统一规范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十分必要，但由于在人力、物力和时间上的限制，本标准只对城市规划成果管理中技术性图纸的图示符号进行了规定。对于本标准尚未解决的问题，有待后续工作完成。

**5.1.3** 在城市规划编制过程中，规划师普遍采用 AUTOCAD 软件开展相关城市规划成果的编制工作，成果中相关数据图示符号多采用软件提供的 256 色颜色索引表的颜色序号表示，如 53、126 等，而在城市规划成果的管理中相关的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颜色多采用 (R, G, B) 模式表示法，也有采用 (C, M, Y, K) 模式表示法的，而城市规划成果管理的这两种颜色表示模式可以很方便地转换，本标准中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的颜色采用 (R, G, B) 模式表示法，且本标准中规定的各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的颜色与 AUTOCAD 中 256 色颜色索引表的颜色可以一一对应，通过这样的技术处理既保证了历史城市规划数据的继承性和规划师现有工作习惯的延续性，又保证了城市规划数据与城市规划应用与管理中相关工作的衔接。

### 5.2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编制方法

**5.2.1~5.2.3** 在本标准的调研中，编制组发现现行的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存在的关键问题之一就是多对城市规划数据某一数据的图示符号进行了规定，至于

同类数据之间以及一类数据对于其所包含的子类之间图示符号的关系涉及极少。这样对于系统的编制、补充或自定义的图示符号，使城市规划数据应用于管理人员快速理解城市规划数据十分不利。因此在本标准中分别对城市规划一级数据到城市规划四级数据图示符号的基本编制方法进行说明。由于城市规划数据大类不涉及具体数据要素，因此在本标准中没有规定图示符号。

**5.2.4** 如同城市规划数据的分类与代码一样，本标准既不可能把城市规划数据的图示符号一一列举，也没有必要穷举。因此在本条中对本标准未定义的图示符号给出了编制规则。这是本标准与现有的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图示符号编制的一个不同之处。

### **5.3 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

**5.3.3** 由于城市规划图件数据中涉及的行政区界、地形、图幅整饰等内容的图示符号已在现行的国家、行业基础测绘标准、城市规划制图标准中分别进行了规定，同时其涉及的用地数据图示符号在本标准的附录 A 中给出，因此，在本标准中不再对相关图示符号另行规定。

对城市规划专题数据的统计数据本标准也没有规定对应的图示符号。

## 6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

### 6.2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内容

**6.2.1**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的层次采用了国际标准 ISO 19113《地理信息 质量基本元素》的划分方法。

**6.2.2** 按照国家测绘行业标准的划分,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包括 1 : 500、1 : 1000、1 : 2000、1 : 5000、1 : 10000、1 : 25000、1 : 50000、1 : 100000、1 : 250000、1 : 500000、1 : 1000000 共 11 种地形图。

按照遥感影像图获取飞行器类别划分,城市规划中主要应用的遥感影像图有:卫星影像图和航空影像图。按照电磁波的波段还可以划分为红外遥感影像图、可见光遥感影像图、雷达影像图等。本标准中采用遥感影像图获取飞行器类别划分遥感影像图的类别。

**6.2.3** 有关国家标准指国家测绘系列标准。

1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城市辖区面积差异巨大,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等所辖的城市相对于长江中下游一带的省份的城市,同时城市规划中不同规划需求间差异,如生态环境分析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不同分析,对地形图的比例尺、要素内容等要求均有很大差异,因此,在本款中规定地形图要满足“城市规划需求”。

3 该款的规定是为空间转换、信息提取、更新提供基础参照。

9 在表 6.2.3 中:

1) 由于缺少符合质量标准的地形图,不得不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图纸,并被有关各方认可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数据质量描述为“可用”。当这种使用仍然达不到

当前规划项目要求时，数据质量描述为“不可用”；

- 2) 当采用相同年代的大比例尺地形图缩小、处理后与小比例尺地形图拼接时，拼接后的数据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时，数据质量子元素“概念一致性”和“值域一致性”质量描述为“合格”。

#### 6.2.4

- 3 该款的规定是保证遥感影像图的可用性；

- 4 本标准对于城市规划数据的平面精度的规定引用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CJJ 103 - 2004 第 6.2.2 条第 1 款；

- 5 本标准对于城市规划数据的垂直精度的规定引用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CJJ 103 - 2004 第 6.2.2 条第 2 款。

**6.2.5** 该条对城乡用地数据和城市建设用地数据质量评价进行了规定。

- 2 非城市规划用地数据包括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国土、农业、林业等行业来源的用地数据；

- 3 通过用地位置精度的规定，来保证用地数据统计的科学性。

#### 6.2.6

- 1 本标准引用了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规划制图标准》CJJ/T 97 - 2003 第 2.2 节～第 2.11 节，上述各节分别对图题、图界、指北针、风玫瑰、比例尺、规划期限、图例、署名、编制日期、图标等整饰内容分别进行了规定。

### 6.3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步骤及方法

**6.3.1**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步骤举例：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数据项评价操作举例。

步骤 1：质量元素——完整性。

数据质量子元素——地形图完整性。

数据质量量子元素——目标完整性。

步骤 2：检查地形图是否覆盖了规划区，制图比例尺和时间是否符合规划要求。

操作：检查地形图是否覆盖了规划区，确定数据质量度量值“合格或不合格”。

操作：分析是否满足总体规划需要。因可能存在不同年代和不同比例尺地形图情况，故确定数据质量度量值“合格或不合格”、“可用或不可用”。

步骤 3：确定数据评价结果。

操作：地形图覆盖了规划区，数据质量，如数据质量量子元素——地形图完整性，为“合格”。

操作：有 1：2000 和 1：5000 比例尺地形图，分别是 2005 年和 2001 年制图。将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缩编后与 1：5000 比例尺地形图拼接制图，形成总体规划工作底图，符合总体规划要求，数据质量，如数据质量量子元素——目标完整性为“可用”。

步骤 4：数据质量评价结果。

数据质量元素——完整性：2 项数据质量量子元素评价分别是“合格”和“可用”，完整性数据质量结论为“可用”。

步骤 5：确定一致性。

不同比例尺和不同制图年代地形图拼接制图形成规划工作底图，用于城市总体规划，符合该项目要求，该工作底图质量为“可用”。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经过放大和地图综合，与 1：5000 比例尺地形图拼接制图，制图符合 1：5000 比例尺地形图数据要求，数据质量为“可用”。

总体一致性质量评价结果为“可用”。

## 6.4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评价结论

**6.4.1** 单项或专项数据质量指城市规划中的各项可以单独出现的数据，例如用地数据、地形图数据等。各专项数据应根据相应

的数据质量评价内容中的各质量元素逐项度量，给出各项质量描述，进行综合，给出专项质量描述或结论。

**6.4.2** 城市规划过程中数据的不完整性是不可避免的，限于资金、技术、时间等条件，仅依据现行的国家数据标准或行业数据标准来判断城市规划数据是否可以用于城市规划项目是不现实的，为此 ISO 国际标准在对数据质量评价时提出：在满足一定的量化技术标准之外，还可以以是否满足用户具体项目的要求为准则的质量标准，即可用或不可用，该结论的使用条件是针对具体项目，而不具有普适性。在本标准中数据质量评价为“合格”或“不合格”的是指质量评价中符合或不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而得出的评价结论；数据质量评价结果为“可用”或“不可用”的是指在质量评价过程中满足或不满足特定规划项目需求而得出的评价结论。

## 7 城市规划数据报告

### 7.1 一般规定

7.1.1 数据报告应能使报告提供人之外的相关人员清楚地了解规划数据。

7.1.4 数据报告可用 2 种形式：

城市规划综合数据报告和城市规划制图质量声明，或城市规划数据质量报告和城市规划制图质量声明。

### 7.2 城市规划综合数据报告

为了便于本标准的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和使用本节中城市规划综合数据报告编写的相关规定，附录 1 给出了城市规划综合数据报告示例，该示例仅作为编写城市规划综合数据报告格式、内容的参考资料。

本节中表 7.2.2-1、表 7.2.2-2 和表 7.2.2-3 中数据单位中“m”为长度单位“米”，“km<sup>2</sup>”为面积单位“平方千米”。

### 7.3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报告

为方便本标准的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如何编写城市规划数据质量报告，在本标准的条文说明附录 2 中，给出了相关示例，该示例仅作为编写城市规划数据质量报告格式、内容的参考资料。

### 7.4 城市规划数据说明和声明

为方便本标准的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如何编写城市规划数据说明，在本标准的条文说明附录 3 中，给出了相关示例，该示例仅作为编写城市规划数据说明格式、内容的参考资料。

## 注 意 事 项

- 1 报告由数据使用单位加盖公章，确认该报告数据在本项目（33 市 333 市分区规划）中有效。
- 2 本报告所涉及的数据描述内容及结论并不表示该数据可以满足本项目以外的数据使用要求。
- 3 本报告仅对本项目负责。

报告人信息：

报告单位：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电话：3333-3333333

传真：3333-3333333

通信地址：33 省 33 市 333 路 33 号

邮政编码：333333

E-mail：33333@333.33.33.33

## 附录 1 城市规划综合数据报告示例

### 城市规划综合数据报告

项目名称：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

数据名称：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基础数据  
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城市建设现状  
用地数据  
33 市 333 区分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图数据

数据生产（提供）单位：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验收单位：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验收时间：3333 年 33 月

本数据报告依据《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 - 2013 对 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报告。报告由 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基础数据、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城市建设现状用地图数据、33 市 333 区分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数据组成。

## 1 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基础数据

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基础数据包括 33 市 333 区 1 : 5000 地形图、33 市 333 区 333 影像图、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规划区范围图、33 市 333 区人口数据和 33 市 333 区国民生产总值数据组成。

### 1.1 33 市 333 区 1 : 5000 地形图综合数据报告

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 1 : 5000 地形图综合数据报告见表 1。

**表 1 33 市 333 区 1 : 5000 地形图综合数据报告表**

序号	报告项目	内容	备注
1	工作底图数据名称	33 市 333 区地形图	
2	工作底图比例尺	1 : 5000	
3	原图生产、更新日期	3333 年 33 月采用航空摄影 3333 年 33 月内业数字摄影测量成图	
4	原图所有权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产权单位: 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联系人: 333 电话: 3333-3333333 通信地址: 33 市 333 路 33 号 邮政编码: 333333	
5	原图生产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33 电力设计院 电话: 333-33333333 通信地址: 33 省 333 市 33 路 33 号 邮政编码: 333333	
6	工作底图制图日期	3333 年 33 月	
7	工作底图制图内容	1. 采用 333 区 1 : 5000 电子地形图数据拼接而成 2. 拼接图幅数: 9 幅 3. 制图覆盖面积: 55km <sup>2</sup>	

续表 1

序号	报告项目	内容	备注
8	工作底图制图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 333 电话: 3333-3333333 通信地址: 33 省 333 市 33 路 33 号 邮政编码: 333333	
9	工作底图数据格式及处理软件	数据格式: . dwg 操作系统: Windows XP 数据处理软件名称: 33333 版本: 3333 数据分层和数据编码按《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 - 2006 的规定执行	
10	工作底图提供 (介质)	介质: 光盘 数据库名称: 33 市基础地形图数据库 数据库: 3333	
11	西北图廓角点坐标 (X, Y)	2371500, 489000	
12	东南图廓角点坐标 (X, Y)	2384000, 491000	
13	坐标单位	m	
14	密级	秘密	
15	所采用的大地基准	1956 年黄海高程系, 1954 年北京坐标系, 1.5 带	
16	数据质量检验评定单位	原图评定单位: 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工作底图评价单位: 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7	数据质量评定日期	原图评定日期: 3333 年 33 月 工作底图评价日期: 3333 年 33 月	
18	数据质量总评价	原图评价: 合格 工作底图评价: 合格	
19	工作底图制图方法	333 区 1 : 5000 地形图电子数据拼接	
20	工作底图使用限制与声明	本工作底图表示的信息和质量仅符合本项目的需要, 超出该需要的使用责任自负	

## 1.2 33 市 333 区 333 影像图综合数据报告

33 市 333 区 333 影像图综合数据报告见表 2。

表 2 33 市 333 区 333 影像图综合数据报告表

序号	报告项目	内容	备注
1	遥感影像图名称	33 市 333 区 333 卫星遥感影像	
2	原始影像分辨率	0.61m	
3	遥感影像获取日期	3333 年 33 月	
4	遥感影像图所有权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产权单位：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联系人：333 电话：333-3333333 通信地址：33 市 3333 路 33 号 邮政编码：333333	
5	遥感影像图处理制图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联系人：333 电话：3333-3333333 通信地址：33 市 3333 路 33 号 邮政编码：333333	
6	遥感影像图处理制图日期	3333 年 33 月	
7	遥感影像图处理内容	几何精纠正、镶嵌、拼接	
8	遥感影像图分发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333333333 电话：333-333333333 通信地址：33 市 33 区 333333 路 33 号 邮政编码：333333	
9	遥感影像图原图数据格式	×××	
10	遥感影像图工作图数据格式	×××	
11	遥感影像图地面分辨率	0.61m	
12	遥感影像制图面积	128km <sup>2</sup>	
13	遥感影像图提供(介质)	光盘	

续表 2

序号	报告项目	内容	备注
14	西南图廓角点坐标 (X, Y)	2371500, 489000	
15	东北图廓角点坐标 (X, Y)	2384000, 491000	
16	坐标单位	m	
17	密级	保密	
18	所采用的大地基准	西安 80 坐标系, 1956 黄海高程基准	
19	地图投影	高斯投影	
20	分带方式	3°	
21	西边接边方式	未接	
22	北边接边方式	未接	
23	东边接边方式	未接	
24	南边接边方式	未接	
25	数据质量检验评定 单位	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用图单 位自检
26	数据质量检验评定 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 333 电话: 3333-3333333 通信地址: 33 省 33 市 333333 路 33 号 邮政编码: 333333	
27	数据质量检验评定 日期	3333 年 33 月	
28	数据质量总评价	合格	数据仅 符合本 项目 要求
29	工作底图使用限制 与声明	本工作底图表示的信息和质量仅符合本项目的需要, 超出该需要的使用责任自负	

### 1.3 33 市 333 区总体规划规划区范围图

33 市 333 区总体规划规划区范围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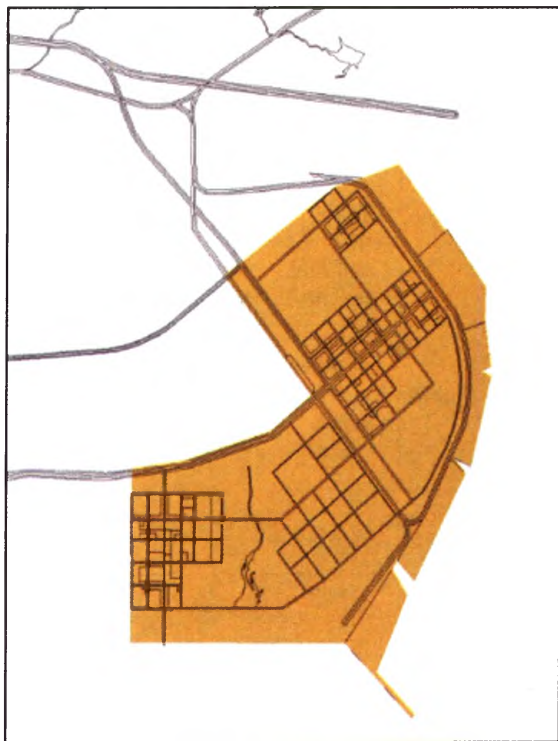


图 1 33 市 333 区总体规划规划区范围图

33 市 333 区总体规划规划区范围说明见表 3。

表 3 33 市 333 区总体规划规划区范围表

序号	报告项目	内容	备注
1	工作底图名称	33 市 333 区规划区范围图	
2	工作底图比例尺	1 : 5000	
3	源图名称	333 区规划区图	
4	源图比例尺	1 : 5000	

续表 3

序号	报告项目	内容	备注
5	源图生产、更新日期	3333 年 33 月制图	
6	源图形式	纸图	
7	源图地面分辨率	—	
8	源图所有权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联系人: 333 电话: 3333-3333333 通信地址: 33 省 33 市 33333 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333333	
9	源图生产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3333 设计院 电话: 333-3333333 通信地址: 33 省 33 市 33 区 33 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333333	
10	源图分发方式(介质)	图纸由政府无偿下发	
11	工作底图制图日期	3333 年 33 月	
12	工作底图制图方式	纸图扫描数字化 扫描仪型号: 333 333 扫描分辨率: 300dpi 数据处理软件及版本: 333	
13	工作底图数据格式、数据结构	数据格式: ××× 数据分层和数据编码按《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 - 2006 的规定执行	
14	工作底图制图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 333 电话: 333-3333333 通信地址: 33 省 33 市 333 区 333 路 3 号 邮政编码: 333333	
15	工作底图提供(介质)	电子拷贝	

续表 3

序号	报告项目	内容	备注
16	西北图廓角点坐标 (X, Y)	2371500, 489000	
17	东南图廓角点坐标 (X, Y)	2384000, 491000	
18	坐标单位	m	
19	密级	秘密	
20	数据质量认定单位	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1	数据质量认定日期	3333 年 33 月 33 日	
22	数据质量总评价	可用	符合项目需要
23	图纸使用限制与 声明	本图表示的信息和质量仅符合本项目的 需要	

## 2 33 市 333 区分区城市建设规划现状用地数据

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现状用地数据报告见表 4。

表 4 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现状用地数据报告表

序号	报告项目	内容	备注
1	用地数据名称	城市规划现状用地图	
2	比例尺	1 : 5000	
3	分类标准	按《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2013 第 3 章的规定执行	
4	制图分类(层) 编码	数据分层、编码按《城市规划数据标准》 CJJ/T 199-2013 第 4.1.1 条和第 4.1.3 条 的规定执行	
5	制图范围名称	333 区建成区	
6	制图(其中建成 区)面积	20 (15) km <sup>2</sup>	

续表 4

序号	报告项目	内容	备注
7	制图规范	按《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2013第 5.1 节和第 5.2 节的规定制图	
8	制图日期	3333 年 33 月	
9	制图单位	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0	密级	无	
11	工作 底图	名称	33 市 333 区地形图
12		比例尺	1 : 5000
13		生产、更新日期	3333 年 33 月采用航空摄影 3333 年 33 月内业数字摄影测量成图
14		生产单位名称	3333 设计院
15		产权单位名称	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16		数据质量评价	合格
17		质量评价日期	3333 年 33 月
18		质量评价单位	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9		数据源名称	33 市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 33 市 333 区 1 : 5000 地形图
20		分辨率	—
21		介质	电子数据
22		格式	. dwg
23		处理方式	见本报告 1. 133 市 333 区 1 : 5000 地形图
24		数据来源	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25	数据格式	×××	
26	制图软件及版本	1 扫描数字化及跟踪软件 2 图形编辑软件: 333333	
27	计算机操作系统及版本	××××××	
28	成果提供介质	电子拷贝	

续表 4

序号	报告项目	内容	备注
29	成果制作单位	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0	成果制作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33 省 33 市 3333 路 33 号 联系人: 333 电话: 3333-3333333	
31	所有权	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2	数据使用限制与声明	本数据表示的信息和质量仅符合本项目的需要	

### 3 33 市 333 区分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数据

33 市 333 区分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数据报告见表 5。

表 5 33 市 333 区分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数据报告

序号	报告项目	内容	备注
1	专题图数据名称	333 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	
2	比例尺	1 : 5000	
3	数据分类	按《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2013 第 3 章的规定执行	
4	制图分类(层)编码	数据分层、编码按《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2013 第 4.1.1 条和第 4.1.3 条的规定执行	
5	制图范围名称	铁山港城市已建区	
6	制图范围(其中建成区)面积	20 (15) km <sup>2</sup>	
7	制图规范	按《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2013 第 5.1 节和第 5.2 节的规定制图	
8	制图日期	3333 年 33 月	
9	制图单位	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0	密级	秘密	

续表 5

序号	报告项目	内容	备注
11	名称	33 市 333 区 1 : 5000 地形图	
12	比例尺	1 : 5000	
13	生产、更新日期	3333 年 33 月采用航空摄影 3333 年 33 月内业数字摄影测量成图	
14	生产单位名称	3333 设计院	
15	产权单位名称	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16	数据质量评价	合格	
17	质量评价日期	3333 年 33 月	
18	质量评价单位	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9	数据源名称	33 市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33 市 333 区 1 : 5000 地形图数据	
20	分辨率		
21	介质	电子数据	
22	格式	×××	
23	处理方式	见本报告: 1 33 市 333 区 1 : 5000 比例尺地形图	
24	数据来源	33 市城市信息中心“33 市基础地形图数据库”	
25	数据格式	×××	
26	制图软件及版本	3333 2008	
27	计算机操作系统及版本	Window XP	
28	成果提供介质	电子拷贝	
29	成果制作单位	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0	成果制作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33 市 3333 路 33 号 联系人: 333 电话: 333-33333333	
31	所有权	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2	数据使用限制与声明	本数据表示的信息和质量仅符合本项目的需要	

## 附录 2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报告示例

### 城市规划数据质量报告

项目名称：33 市 333 区城市分区规划

数据名称：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数据质量报告  
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数据质量评价  
报告

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数据志

数据报告单位：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验收单位：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验收时间：3333 年 33 月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由数据使用单位加盖公章，确认该报告数据在本项目（33 市 333 市分区规划）中有效。

2 本报告所涉及的数据描述内容及结论并不表示该数据可以满足本项目以外的数据使用要求。

3 本报告仅对本项目负责。

报告人信息：

报告单位：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电话：3333-33333333

传真：3333-33333333

通信地址：33 省 33 市 3333 路 3 号

邮政编码：333333

E-mail：3333@333.333.33

本数据报告依据《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 - 2013 对 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采用数据的质量状况进行报告。报告由 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数据报告、规划数据质量评价报告和 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数据志组成。

## 1 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数据质量

### 1.1 数据质量内容

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数据质量包括基本比例尺地形图、遥感影像图、城市规划现状图和专题图数据的质量。

### 1.2 333 区 1 : 5000 工作底图数据质量

1.2.1 原图生产年代：3333 年 33 月采用航空摄影，3333 年 33 月内业数字摄影测量成图。

1.2.2 工作底图数据处理：3333 年 33 月采用 333 区 67 幅 1 : 5000 电子地形图拼接，形成 333 区总体规划工作底图。

1.2.3 原图生产者：3333 设计院。

1.2.4 原图所有者：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1.2.5 工作底图数据处理单位：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1.2.6 1 : 5000 工作底图数据质量评价见表 1。

表 1 333 区 1 : 5000 工作底图数据质量评价

数据质量项目	数据质量子项目	质量评判	质量结论
原图数据合法性	批准单位	33 市城乡规划局	合格
	原图数据质量	3333 年 33 月经 33 市地理信息中心验收合格	合格
完整性	地形图完整性	覆盖 333 区 3333 年规划区范围	合格
	数据缺失	无缺少数据	合格
	目标完整性	同一比例尺地形图整体上覆盖了规划区范围，并满足城市规划项目需求目标的要求	合格

续表 1

数据质量项目	数据质量子项目	质量评判	质量结论
逻辑一致性	概念一致性	一致	合格
	值域一致性		
	坐标系统和投影的一致性	一致	合格
	格式一致性	一致	合格
	拓扑一致性	一致	合格
位置精度	绝对精度	符合《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GB/T 17278 - 2009 的规定	合格
	相对精度		
	格网数据位置精度	符合《地理格网》GB 12409 - 2009 的规定	
	比例尺的一致性	一致	合格
时间精度	时间的量测精度	数据集使用时间参照系统的正确	合格
	时间的一致性	3333 年 33 月采用航空摄影 3333 年 33 月内业数字摄影测量成图	合格
	时间的有效性	符合城市规划项目需求目标的要求	合格
专题属性精度	栅格精度	非扫描数据	—
	矢量化制图精度	非扫描数据	—
	定量属性的正确性	符合城市规划项目需求目标的要求	合格

1.2.7 数据结论：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 - 2013 的质量要求，质量评价“合格”。

1.2.8 附录：拼图图号目录（略）

1.3 333 区卫星遥感影像图数据质量

1.3.1 数据源：33 市 333 区 333 影像

1.3.2 数据源分发单位：3333333333

1.3.3 数据源所有者：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1.3.4 数据处理单位：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 1 数据源质量要求评价

1) 数据源分辨率：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 - 2013 表 6.2.4 - 2 遥感影像图最低地面分辨率的规定；

2) 垂直位置精度：符合《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CJJ 103 - 2004 表 6.2.2 - 2 城市框架数据高程精度的要求；

3) 数据采集时间：符合规划目标时间要求；

4) 影像质量描述：影像无重影、色调协调。

#### 2 数据处理质量要求评价

1) 影像纠正：利用 DEM 进行正射纠正；

2) 坐标系统：北京 54 坐标系，与 333 区总体规划采用相同的坐标系统；

3) 数据处理的软件平台：333333；

4) 采用的模型：GAUSS 模型；

5) 操作人员：333；

6) 处理精度：0.61m；

7) 数据处理的野外调查、控制点、校验点：见附件（略）。

#### 3 333 区卫星遥感数据源信息

1) 333 区卫星遥感数据源信息报告见表 2。

表 2 影像数据源信息表

影像名称	33 市卫星遥感影像	备注
影像类型	333	
影像区域描述	333 区遥感影像	
采集时间	3333 年 33 月	
产品类型	标准数据	
传感器型号 (相机型号)	—	
地面分辨率 (数据分辨率)	0.61m	
坐标范围	西北角坐标: Lat: 21°39'45.771", Long: 109°23'37.414"	
	东南角坐标: Lat: 21°27'01.766", Long: 109°35'12.569"	
产品制作时间	3333 年 33 月	
存储介质	DVD 盘	
用户名称 (购买者)	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用户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33 市 333 路 33 号	
	邮政编码: 333333	
	电话: 3333-33333333	
	传真: 3333-33333333	
	E-mail: 333@3333.3333.333	
	联系人: 333	
影像提供者信息	单位名称: 333333333333	
	通信地址: 33 市 33 区 333 路 33 号	
	邮政编码: 333333	
	电话: 333-33333333	
	传真: 333-33333333	

2) 质量结论: 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 - 2013 的城市规划数据质量要求, 处理过程及成果与城市规划项目需求目标要求一致, 数据质量评价“合

格”。

#### 1.4 333 区城市规划用地数据质量

1.4.1 数据标准：数据分类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2013 的规定，数据分层编码见附录（略）。

1.4.2 用地与专题图制图：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2013 的城市规划数据图示符号规定。

1.4.3 数据源：《33 市城市总体规划》之《333 区 3333 年—3333 年总体规划》的“333 区规划现状图数据”、333 区卫星遥感影像图数据和规划用地现状补充调查数据（见数据汇总报告，略）。

1.4.4 用地图制图单位：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4.5 时间：3333 年 33 月

1.4.6 333 区分区规划现状用地数据评价见表 3。

表 3 333 区分区规划现状用地数据评价

数据质量项目	数据质量子项目	质量评判	质量结论
完整性	多余	无重复表示	合格
	缺失	数据完整覆盖了规划区	合格
逻辑一致性	规划基础的一致性	1. 采用符合规划目标的 333 区 1:5000 比例尺地形图工作底图和 333 区卫星遥感影像图 2. 采用《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2013 第 3 章的规定为分类基础（进一步调整见附录，略）	合格
	概念一致性	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2013 的规定	合格
	值域一致性	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2013 的规定	合格
	格式一致性	无重叠、交叉分类和遗漏	合格

续表 3

数据质量项目	数据质量子项目	质量评判	质量结论
位置精度	相对精度	用地现状图地块位置与 333 区 1:5000 比例尺地形图工作底图一致	合格
	用地位置准确度	用地现状图地块位置与 333 区 1:5000 比例尺地形图工作底图一致	合格
	设施位置准确度	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2013 的规定	合格
时间精度	时间量测精度	符合规划目标的要求	合格
	时间一致性	333 区城市规划现状用地图与该区国民经济统计数据年份相一致	合格
	时间有效性	数据在时间上符合城市规划项目需求目标的要求	合格
专题属性精度	分类正确性	用地分类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2013 的规定	合格
	制图精度	用地边界一致, 用地分类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2013 的规定	合格
	定量属性正确性	属性描述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2013 的规定	合格
	非定量属性正确性	非定量属性描述概念一致	合格
统计分析精度	精度取值的正确性	精度取值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 50137-2011 的规定	合格
	分项分专题统计与总体的一致性	统计计算与规划要求的一致, 分项统计之和与总量相等	合格

**1.4.7 质量结论：**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 - 2013 的质量要求，数据质量评价“合格”。

**1.5 33 市 333 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数据质量**

**1.5.1 工作底图：**333 区 1 : 5000 比例尺地形图

**1.5.2 用地与专题图制图：**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 - 2013 第 2 章和第 5 章的规定。

**1.5.3 数据源：**《333 区 3333 年 - 3333 年总体规划》333 区规划现状图数据和市政公用设施现状补充调查数据（见数据汇总报告，略）。

**1.5.4 用地图制图单位：**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5.5 时间：**3333 年 33 月

**1.5.6 数据质量评价见表 4。**

**表 4 333 区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数据质量评价**

数据质量项目	数据质量子项目	质量评判	质量结论
完整性	多余	无多余内容	合格
	缺少	现状设施无漏项 规划内容无漏项	合格
逻辑一致性	概念一致性	数据分类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 - 2013 第 3.1.1 条的规定	合格
	值域一致性	数据取值和单位在项目中一致，并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 2011 的规定	合格
	格式一致性	数据分层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9 - 2013 第 3 章的规定，无重叠、交叉分类和遗漏	合格

续表 4

数据质量项目	数据质量子项目	质量评判	质量结论
位置精度	相对精度	用地现状图地块位置与 333 区 1:5000 比例尺工作底图一致	合格
	用地位置准确度	用地现状图地块位置与 333 区 1:5000 比例尺工作底图一致	合格
	设施位置准确度	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2013 的规定	合格
时间精度	时间的量测精度	符合规划目标的要求	合格
	时间一致性	规划内容表示在时间段上没有矛盾, 与 333 区规划目标一致	合格
	时间有效性	与 333 区规划目标的要求一致	合格
专题属性精度	制图要求	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2013 第 6.2.7 条的规定和《城市规划制图标准》CJJ/T 97-2003 的规定	合格
需求的一致性	现状表示正确性	现状数据表示准确	合格
	是否满足规划需求	规划内容符合规划目标要求	合格
可证实性	公开性	1 规划现状数据, 见附录 (略) 2 数据源说明, 见附录 (略) 3 统计分析制图, 见报告 (略) 4 研究分析模型及方法, 见研究报告 (略) 5 数据描述, 见数据报告 (略)	合格
	可重现	可重复	合格

**1.5.7 质量结论：**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 - 2013 的质量要求，数据质量评价“合格”。

## **1.6 333 区分区规划制图数据质量**

**1.6.1 评价范围：**333 区分区规划制图数据质量评价包括该项目全部的图纸数据的评价。

**1.6.2 数据标准：**数据分类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 - 2013 第 2 章和第 5 章的规定。

**1.6.3 数据的一致性：**城市规划数据标准统一、概念一致、空间关系正确。

**1.6.4 制图质量：**面状要素边界线全部闭合，线状要素节点匹配准确，线段交点无悬挂点和过头现象，图面整洁。

**1.6.5 图形整饰：**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规划制图标准》CJJ/T 97 - 2003 的规定。

**1.6.6 数据属性及表示一致：**相同用地及其属性定义一致，表示颜色及方式一致；相同设施表示符号一致。

**1.6.7 质量结论：**规划制图数据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 - 2013 的质量要求，质量结论“合格”。

## **2 33 市 333 区城市分区规划数据质量评价报告**

**2.1 数据质量评价包括：**

**1 333 区 1 : 5000 比例尺工作底图数据；**

**2 333 区分区规划用地数据质量。**

**2.2 333 区分区规划数据质量评价内容见表 5。**

**表 5 333 区分区规划数据质量评价报告**

编号	报告项目	项目内容	备注
1	报告标识	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数据质量评价	
2	报告范围	1 333 区 1 : 5000 工作底图数据 2 333 区分区规划用地数据质量	

续表 5

编号	报告项目	项目内容	备注
3	数据描述	<p>1 333 区 1 : 5000 工作底图数据  数据源名称: 333 区 1 : 5000 地形图  覆盖范围: 394km<sup>2</sup>  依据标准规范《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 - 2006 的规定  比例尺: 1 : 5000  测图时间: 3333 年航空摄影  底图制图时间: 3333 年 33 月  数据类型: 电子数据, 数据格式: .dwg  数据来源: 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所有权: 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所有(提供)者信息: 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联系人: 333  联系电话: 3333-3333333  通信地址: 33 省 33 市 333 区 3333 路 33 号</p> <p>限制信息: 仅限于 333 区分区规划使用</p> <p>2 333 区分区规划用地数据质量  数据源名称: 333 区 1 : 5000 比例尺工作底图数据、33 市 333 区 3 影像  覆盖范围: 394 km<sup>2</sup>  依据标准规范: GB/T 7929 - 1987, GB/T 7929 - 1995  比例尺: 1 : 5000  卫星遥感时间: 3333 年 33 月  制图时间: 3333 年 33 月  数据类型: 电子数据, 格式: ×××  底图数据来源: 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卫星影像数据来源: 3333333333  所有权: 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所有(提供)者信息: 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联系人: 333  联系电话: 333-3333333  通信地址: 33 省 33 市 333 区 3333 路 33 号</p> <p>限制信息: 仅限于 333 区分区规划使用</p>	

续表 5

编号	报告项目	项目内容	备注
4	数据综合质量评价结论	1 333 区 1 : 5000 比例尺工作底图数据: 合格 2 333 区分区规划用地数据质量: 合格	
	评价依据	1 333 区 1 : 5000 工作底图数据: 城市规划项目需求目标: 总体规划 标准规范: 《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 - 2013 主观评价: 图面清晰, 现势性、实效性满足总体规划要求 2 333 区分区规划用地数据质量: 标准规范: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 2011、《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 - 2013 主观评价: 图面清晰, 用地表示清楚、正确	
5	数据质量评价内容和质量描述	1 333 区 1 : 5000 比例尺工作底图数据 各数据质量项目评价结论均为合格, 总体评价为: 合格 2 333 区分区规划用地数据质量 各数据质量项目评价结论均为合格, 总体评价为: 合格	
6	评价方法描述	评价方法: 抽样评价和用户评价	
7	评价方法参数设置	数据参数的定义: 居住用地面积 (根据 GB 50137 - 2011 中的 “R” 类用地) 参数值: 用地类型抽样, 100% 居住用地 参数值的计量单位: $\text{hm}^2$	

续表 5

编号	报告项目	项目内容	备注
8	抽样方法及过程描述	抽样方法：100%居住用地 内容：居住用地 过程：实地按大类 R 核查全部居住用地 抽样：100%居住用地 分析计算：居住用地大类无分类错误 结论：按照 100%居住用地抽样核查，无分类错误，规划用地数据合格 （333 区 1：5000 比例尺工作底图数据，略）	
9	质量综合评价数据	质量结果的综合评价所依据的数据	
10	评价时间	1 333 区 1：5000 比例尺工作底图数据 时间：3333 年 33 月 2 333 区分区规划用地数据质量 时间：3333 年 33 月	
12	评价人	1 333 区 1：5000 比例尺工作底图数据 评价人：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 333 区分区规划用地数据质量 评价人：33 市规划局组织专家组	

### 3 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城市建设现状用地数据志

**3.1 名称：**33 市 333 区分区规划城市建设现状用地数据

**3.2 目标和用途：**33 市 333 区分区总体规划

**3.3 项目名称：**33 市 333 区分区总体规划

**3.4 信息源内容包括：**

**3.4.1** 33 市 333 区 1：5000 比例尺地形图

**3.4.2** 33 市 333 区影像图

**3.4.3** 《33 市城市总体规划》之《333 区 3333 年—3333 年分区规划》的“333 区分区规划现状图数据”和规划用地现状补充调查数据

**3.5 比例尺：**1：5000

**3.6 制图时间：**3333 年 33 月

- 3.7 数据类型：电子数据，格式：.dwg
- 3.8 数据结构：（数据分类分层、编码见附录，略）
- 3.9 数据库（文件）：33 市城市规划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 3.10 采用标准：
  - 3.10.1 数据分类：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 - 2013 第 3 章的规定。
  - 3.10.2 数据分层及编码：符合《城市规划数据标准》CJJ/T 199 - 2013 第 4 章的规定。
- 3.11 数据采集：人工目视解译判读，人工数字化录入。
- 3.12 数据处理：在 333333 软件环境下，叠加 33 市 333 区影像图和“333 区规划现状图”（《333 区 3333 年—3333 年分区规划》）数据，进行人工编辑处理。利用 333333 工具软件进行用地分类统计计算。
- 3.13 产品形式：纸质图纸、电子版数据、规划成果制图集。
- 3.14 数据使用：333 区分区规划基本成果，分区规划的基本分析和规划的依据。
- 3.15 更新和维护：数据的更新和维护由 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
- 3.16 更新和维护时间：无
- 3.17 更新和维护目的：无
- 3.18 数据处理软件：制图软件 333333；操作系统 333333。
- 3.19 数据历史：经过对“333 区分区规划现状图”（《333 区 3333 年—3333 年分区规划》）数据修订、补充和完善。
- 3.20 持有者：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 3.21 所有权：33 市城市信息中心
- 3.22 联系方式：33 市 333 区 3333 路 33 号
- 3.23 存放地点及形式：33 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数据文件的形式保存；33 市城市信息中心，存储在 33 市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 附录3 城市规划数据声明示例

### 1 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声明示例见表1。

表1 33333 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声明

数据类型	地形图	数据来源	333333333333
比例尺 (分辨率)	1 : 10000	测(制) 图时间	3333 年 33 月
采用标准	1. 《1 : 5000、1 : 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13990 - 2012; 2. 《1 : 5000、1 : 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3977 - 2012	数据处理	1 : 10000 地形图 原图数据
处理时间	3333 年 33 月	质量	可用

### 2 遥感影像图声明示例见表2。

表2 33333 遥感影像图声明

数据类型	快鸟	数据来源	333333333333
比例尺 (分辨率)	0.61m	测(制) 图时间	3333 年 33 月
采用标准	《1 : 10000、1 : 25000 比例尺影像平面图作业规程》CH/T 3002 - 1999	数据处理	几何精纠正、镶嵌
处理时间	3333 年 33 月	质量	可用

3 城市建设用地现状工作底图声明示例见表 3。

表 3 33333 城市建设用地现状工作底图声明

数据类型	地形图	数据来源	333333333333
比例尺	1 : 10000 1 : 25000	测 (制) 图时间	1 : 10000 测图时间 3333 年 33 月 1 : 25000 测图时间 3333 年 33 月
采用标准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GB/T 12343.1 - 2008 2. 《1 : 5000、1 : 10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解析测图规范》CH/T 3008 - 2011	数据处理	1 : 10000 地形图缩编与 1 : 25000 地形图拼接
处理时间	3333 年 3 月	质量	可用



1 5 1 1 2 2 3 8 6 7



统一书号：15112·23867  
定 价： 30.00 元